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ife-and-Death Studies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少子化對喪禮儀節執行影響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Impacts of Low Birth Rate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Funeral Ceremony

林錫賢

His-Hsien Lin

指導教授：楊國柱博士

Advisor: Kuo-Chu Yang, Ph.D.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December 2019

南華大學  
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少子化對喪禮儀節執行影響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Impacts of Low birth rate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Funeral Ceremony

研究生：林錫賢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張夏靜

徐福全

楊國松

指導教授： 楊國松

系主任(所長)： 廖俊龍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

## 誌謝

回顧研究所求學生涯，四年時間飛逝如過往雲煙，在人生的旅途中又留下了一段難忘的回憶。有人說寫論文像是產子……。在論文書寫中，也經常面臨身體上和精神上的痛苦，深怕論文難產。

論文的完成，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恐無法一一道盡，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楊國柱教授，您豐富的學養、嚴謹的態度、專業的指導，不時的督促、叮嚀、建議與改進，讓我的腦海裡總是迴盪著感激萬分，非常感謝國柱老師不辭辛苦帶領我完成這本論文。

感謝口試委員顏愛靜教授、徐福全教授，不辭千里，遠從北部撥空前來，幫學生進行碩士論文口試，悉心審閱，提供寶貴意見與見解，並給予本論文精闢的建議，使本論文更臻完善，價值提升許多。

感謝本研究的十位研究參與者禮儀師，願意參與研究，以及在研究上給予無私與熱情的協助，提供許多寶貴的研究資料、獨特的看法與寶貴的照片，才能謄寫完整而詳盡的逐字稿，以利進行實證研究與分析，謝謝您們，讓我的碩士論文可以順利的產出。以及所辦助理惟文給予行政事務上無私的協助。

最後我要感謝的是我的家人，謝謝您們總是給我最多支持與鼓勵，無怨無悔的關懷，讓我無後顧之憂，時常挑燈夜戰，為論文做最後衝刺，因為有您們當我強大的後盾，我才能堅持走到最後。

林錫賢 謹誌 2019.12.31

## 中文摘要

現今的喪禮在面臨時代的變遷與人口結構的改變而發生少子化時，它的儀節執行會受到怎樣的影響？而殯葬業者對於受影響的喪禮儀節執行又有怎樣的因應措施？有待本研究尋求解答。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取向，並以「深度訪談法」與「文獻分析法」作為研究資料蒐集之主要方法；研究參與者的選取則是以「立意取樣」方式，選取年資最少五年以上的殯葬禮儀服務人員而且具禮儀師資格者共有十位；最後以「主題分析法」將訪談逐字稿文本，做系統性的歸納與分析。

獲致結論如下：

壹、喪禮儀節執行受到少子化影響的情形：

- 一、子女少無法分批輪流守靈
- 二、子孫少無法分工做滿七個七
- 三、家庭人口少多採停柩出或靈前出以取代租借禮廳舉行奠禮
- 四、子女少不返主及安靈將神主牌位寄放納骨堂（塔），朔望奠由納骨堂（塔）人員代勞

貳、殯葬業者對喪禮儀節執行受少子化影響的因應措施：

- 一、建議喪家不守靈或是花錢請禮儀人員代勞，禮儀公司應視需求適時補充人員
- 二、建議出殯前雖然只做頭七與滿七，應於出殯後再繼續做完其他的七
- 三、建議喪家如不租借禮廳來舉行奠禮，業者應知會館方承辦人員，以利停柩出或靈前出順利進行
- 四、建議喪家將神主牌位暫奉納骨堂（塔），一年後再回家合爐或是永久供奉於納骨堂（塔），業者應找信用及管理良好的納骨堂（塔），以維護喪家的消費權益

承上述結論，研提建議如下：

- 一、檢討修正《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一書，將因應少子化的措施

納入，以利各界參考使用

二、還是要守靈，可找堂兄弟姊妹來幫忙，才不違背喪禮的功能

三、出殯完後要繼續再做其他的七，以達慎終追遠、孝道倫理目的

**關鍵字：**少子化、喪禮儀節、禮儀師



## Abstract

Funerals nowadays are facing generation and demographic structural changes; how will the low birth rate affect the ritual? What measures do the funeral practitioner take to respond to the affected funeral rituals? To find out the answers, this study adopted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orientation, used in-depth interview and document analysis as the main methods of data collection. Participants for this study were selected on the basis of intentional sampling. Ten licensed funeral directors who has the experience in funeral industry for at least 5 years were chosen. Finally, the interview was written verbatim using thematic analysis to do the induction and analysis systematically.

The research conclusions are as the followings:

First, funeral rituals implementation is affected by the low birth rate:

1. There are fewer children to take turns doing the death watch.
2. There are fewer children to divide the work for full seven.
3. Small families usually use ting-jiou-chu or ling-chian-chu in replace of renting ceremony hall to hold ceremonies.
4. Children don't return to their hometown often, so the memorial tablet is usually laid in the columbarium.

Second, the advice in response to the affected funeral rituals are as the followings:

1. More customers ask the funeral homes to do the death watch for them so funeral homes are advised to consider hiring more employees if needed.
2. The funeral homes are advised to do first seven and full seven before the body is buried and then continue to complete the other sevens.
3. Advise the customers not to rent a ceremony hall for the ceremony, funeral director should inform case officer, make ting-jiou-chu or ling-chian-chu go smoothly.
4. The Memorial Tablet is advised to be put into the columbarium permanently or temporarily before returning to household altars one year after. Morticians are responsible for finding columbarium with good credit that manage perfectly to protect the consumer right of bereaved families.

Based on the above conclusions, the recommendations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are as the followings :

1. Review and amend the responding measures of low child birth rate to the book 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 for others to refer to.
2. It is important to keep the death watch tradition. One can find cousins to help so as not to violate the function of the funeral.
3. After the body is buried, one must continue to do the other sevens in pursuit of ethics and filial piety.

**Keywords:** Low birth rate, Funeral ceremony, Funeral director

## 目錄

誌謝.....	I
中文摘要.....	II
ABSTRACT.....	IV
目錄.....	V
圖目錄.....	VII
表目錄.....	VIII
<b>第一章緒論</b> .....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	5
第四節 名詞釋義.....	7
<b>第二章 文獻回顧</b> .....	9
第一節 少子化對喪禮影響之相關文獻.....	9
第二節 喪禮儀節的相關文獻.....	13
第三節 小結.....	19
<b>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b> .....	21
第一節 研究方法.....	21
第二節 研究設計.....	23
<b>第四章 訪談結果與討論</b> .....	32
第一節 喪禮儀節執行受到之影響情形.....	32
第二節 殯葬業對於受影響的儀節執行之因應措施.....	58
第三節 綜合討論.....	67
<b>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b> .....	71
第一節 結論.....	71
第二節 建議.....	74
參考文獻.....	76

附錄	79
附錄一、喪禮儀式流程重點彙整	79
附錄二、訪談同意書	81
附錄三、訪談大綱	82
附錄四、訪談札記	83
附錄五、訪談文本分析範例	84





## 圖目錄

圖 3-2-1.研究流程圖	23
圖 4-1-1.無人守靈	39
圖 4-1-2.停柩出	47
圖 4-1-3.小靈堂出	47
圖 4-1-4.少子化神主牌位暫奉於塔位	56
圖 4-1-5.少子化神主牌位永久供奉於塔位	56



## 表目錄

表 3-3-1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26
表 3-5-1 逐字稿編碼與謄寫範例表·····	29
表 4-3-1 喪禮儀節執行受影響程度綜合判斷表·····	68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少子化對喪禮儀節之影響。本章共分為四個部分，分別說明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範圍、名詞釋義。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全球面臨少子化的問題，台灣也面臨相同困境，根據內政部統計指出，106年台灣出生人口數為19萬3844人，創7年來最低紀錄，這幾年來台灣人口自然增加率以101年的千分之3.23最高，106年的千分之0.96最低，僅略高於99年的千分之0.91<sup>1</sup>。近幾年來台灣的生育率快速下降，人口結構出現嚴重少子化現象，此乃不可忽視的社會現象，對於整個社會、經濟、家庭、文化、教育將產生深遠之影響。喪禮做為整個社會、家庭、文化中的一環自是會受到重大的影響。

沈麗雪在〈殯葬服務創新〉文中指出，現代殯葬服務過程中，因應「少子化」的社會趨勢，以及現代化的變遷、家庭結構之轉變，對於喪葬事宜相對無法投入足夠時間與資源(沈麗雪，2011：27-28)。此外，楊國柱、楊士賢、吳金奇在《成年禮的歷史演變及其在雲林縣的實踐》一文中指出，雖然「作十六歲」的主角在目前台灣各地仍以男孩居多，不過隨著近年來男女平等的觀念普及和「少子化」之影響，故已有愈來愈多的家長也為女孩辦理「作十六歲」成年禮，且逐漸蔚為風潮(楊國柱、楊士賢、吳金奇，2017：58)。由此可見少子化對成年禮已經有所影響了，那喪禮可能也會受到影響。另外曾純純在《南臺灣六堆客家喪儀中的女性角色》文中也指出，台灣家庭有少子化、獨子化趨勢，若獨生一子，可委由侄輩擔任與祭<sup>2</sup>，喪家另給紅包，若只生女兒沒有兒子，現行客家喪禮也可由長女

---

<sup>1</sup>請參見內政部統計處【行政公告】107第20週內政統計通報(人口自然增加率連續2年趨緩，106年0.96%為歷年第2低)。網址為：[https://www.moi.gov.tw/stat/news\\_detail.aspx?sn=13971](https://www.moi.gov.tw/stat/news_detail.aspx?sn=13971)。(檢索日：2018年8月29日)。

<sup>2</sup>從《臺灣私法人事篇》(1961：1)來看，喪禮在諸事之先要「立喪主、主婦」，長子在，則以長子主之，無則長孫承重，主婦則以喪主之妻當之。客庄在出山前夕，家族長輩和主事人員會事先商議，決定主祭、與祭人選，表面上方便進行點主、成主、三告與孝子禮等儀式，實際上是確立亡者繼承人或其權利義務人的意思(莊英章等1990：26)，因此孝子禮必為長子、長孫或長子、次子，因其在父系繼承中的權利之確認(曾純純，2017：34-35)。

及次女擔任主祭、與祭，或由獨生女加上姪子擔任(曾純純，2017：35-36)。以及新北市民政局長柯慶忠在一場現代國民喪禮研習中也表示，近年少子化及不婚、離婚、跨國婚姻比例增高，喪葬禮俗也隨著家庭結構做調整，並透過教育宣導及禮儀師的引導，讓亡者安息、生者安心<sup>3</sup>。少子化趨勢已成為未來我國重要社會問題。

然而國內的喪葬禮俗仍大多遵循傳統禮俗，無法與時俱進，順應時代潮流變遷，經常讓禮儀服務人員及喪親家屬困擾。喪禮儀節做為人生最後一個階段，過渡到我們人類所想像的世界或空間，要過渡到那空間必須透過喪禮儀式才可到達不論是陰間或是西方極樂世界，通過性儀式就是喪禮儀節，而喪禮儀節所要展現及要達到的功能不外乎報恩、教孝等的功能，那要達到這個功能，在儀節裡面抽象的功能必須要透過具體的儀式去表現出來，那儀式要有家屬去分工，如果人少了分工就會出現問題，研究者從事喪禮服務工作有七、八年的時間，在工作中經常碰到家屬人口少，喪禮儀節的進行就會遭遇到困難，就必須要想出一些因應的方式，到底少子化對喪禮有何影響？殯葬業如何去因應這些問題？因此有了想以少子化對喪禮儀節影響作為研究主題的念頭與動機。關於少子化造成喪禮儀節做法上的影響情況有何不同之處，在少子化家庭中，喪禮儀式又有哪些不同之處，尤其在治喪流程方面，因現代社會人口結構改變，小家庭逐漸取代大家族，在喪禮的作法上會有那些變化，這些都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從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所發行《婚喪禮儀手冊》文中提到，台灣從農業社會邁入新科技時代，禮俗隨之而大有變化，經濟的結構逐漸演變進步，所以禮儀也跟著有所不同，二十一世紀之國人喪葬禮俗，已經跟著時代的腳步在慢慢調整步伐了(新竹社教館，2005：82)。而依據徐福全在《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書中也提到，冠、婚、喪、祭四禮，冠禮固已蕩然無存，婚禮亦多西化，祭禮則尤式微，僅喪葬之禮尚能存其大概；然所存僅其形貌耳，至於禮義精神是多一無所知(徐福全，2008：4)；及《現代國民喪禮》文中也說，近三十年來，台灣社會歷經重大變化，包含經濟起飛、交通便捷、人民往來國際化、人口都市化、高樓化、人口老人化、少子化、個人主義抬頭、環保意識抬頭……等。不只喪葬禮俗

---

<sup>3</sup>請參見 ETtoday 新聞雲「翻轉性別科版印象，新北與內政部合辦現代國民喪禮研習」，網址為：<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503/1436207.htm>。(索檢日：2019年7月8日)。

所用器物改變很大，連儀式行為也因個人自主及環境保護意識興起而產生許多意見相左現象，經常造成殯葬業者與社會大眾的困擾(內政部，2012：vi)。為因應時代環境變遷及社會多元化生活趨勢，臺灣喪葬禮俗行為中又仍多遵循古禮，在政府推動喪葬禮俗之改革中，重點在於簡化喪葬禮俗。本研究將以台灣喪葬禮俗與少子化的現象思考，對於喪禮儀節的影響做深入的探討與了解。

2017 年研究者一位好友呂先生的母親往生，由研究者於呂家自宅承辦一切喪禮服務，在治喪過程中，多半遵循傳統禮俗進行。由於呂先生家庭人口簡單只剩家屬一人又單身未娶，在治喪期間從儀式的討論中發現，要依傳統禮俗為長輩守靈、做七、功德法會、燒庫錢…等都要做，但呂先生獨自一人又單身，經濟壓力大，又怕未依循傳統習俗被長輩議論無盡到孝道，勉為其難順從，內心煎熬可想而知。到出殯當日，送別呂母時，由於人口簡單呂先生自己捧斗外，呂先生之表兄弟姊妹來幫忙捧相片及拿魂幡，當時的場景讓研究者內心想起，同月份另一場，亦是少子化家庭，於殯儀館承辦治喪事宜，故喪禮儀式就簡化許多。此外承辦過類似案例喪禮數場，簡化的喪禮有越來越多的趨勢，只是做法不盡相同，無一標準可遵行。希望此研究未來能協助提供殯葬禮儀服務人員與喪親家屬新知識與觀念，做妥善、適當的選擇，讓喪禮更加圓滿。因此本研究將試圖檢視少子化對喪禮儀節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並對其影響提出建議。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 壹、研究目的

依據前述之研究背景與動機，撰寫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並根據目前少子化之現況，瞭解對於喪禮儀節執行的影響情形。期待從文獻和實證研究中深入瞭解，有關本研究目的如下：

- 1.瞭解喪禮在面臨少子化時，那些儀節執行有受到影響之情形。
- 2.探討喪禮在面臨少子化時，殯葬業對於受影響的喪禮儀節執行之因應措施。
- 3.綜合上述分析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供政府有關單位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參考。

### 貳、研究問題

依據上述研究目的，提出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問題，作為收集與分析資料的依據：

1. 瞭解喪禮在面臨少子化時，從臨終階段、初終階段、大殮至停殯階段、奠禮至安葬階段及葬後祭祀階段等儀節執行受到之影響情形為何？
2. 探討喪禮在面臨少子化時，殯葬業者對於上述臨終至葬後祭祀階段儀節執行受影響之因應措施為何？

## 第三節 研究範圍

### 壹、研究對象

本研究雖然可以透過文獻探討去尋求部分的答案，但是目前少子化對喪禮儀節執行之影響的相關研究文獻資料太少，對於儀節執行的影響訪問喪親家屬及禮儀師這二者都能達到相同的答案，由於喪親家屬在辦喪事之時或於辦完喪事之後，怕會觸景傷情或是觸及內心傷痛，且在悲傷情緒還未平復之餘，為了顧及到研究倫理以及研究倫理在處理時較為複雜，悲傷的情緒只是附帶並不是主要的，所以只要訪問禮儀師就能得到本研究想要的答案及目的，且較為熟悉瞭解喪葬禮俗者，在自然情境下理解研究對象禮儀師於實務上遇到的少子化家庭，對於喪禮儀節執行上實際的影響情況事項作深入的訪談，如此才能得到更正確真實的資料。因此，本研究將研究對象界定為殯葬禮儀服務人員禮儀師，具有內政部頒發之禮儀師證書者，且至少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者為佳，因5年以下在經驗資歷上稍嫌不足。

### 貳、內容範圍

本研究所談的喪禮儀節，以《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禮儀民俗論述專輯第四輯－喪葬禮儀篇》三篇為依據，探討亡者從臨終、初終、大殮停殯、奠禮至安葬、葬後祭祀的喪禮流程，對於喪禮儀式的處理方式，是否因少子化而處理方式有所不同?還是一樣?這些都是需要透過研究才能夠釐清。徐福全指出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分為養疾慎終、沐浴殮殯、葬後迄葬前一日、葬日、葬後迄變紅、拾骨與吉葬等六個部分(徐福全，2008：47-669)。而內政部《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流程篇，文中提出喪禮流程大致可歸納為卒、殮、殯、葬、祭五個程序(內政部，2012：22)。以及內政部《禮儀民俗論述專輯第四輯－喪葬禮儀篇》一文中也提到喪禮儀節分別為臨終前之準備、初終之儀節、孝服制度、大殮與停殯、葬前之準備工作、葬日儀節、葬後諸儀節等七個部分(內政部，1994：89-160)。以上三篇的儀式內容分別有六

個、五個及七個程序，但內容卻是大同小異都涵蓋了喪禮從臨終至葬後祭祀的全部流程，差別在於 6、70 年代是以土葬居多(儀式較多)，現代則是以火化進塔居多(儀式較簡化)。因此，本研究將研究範圍界定為探討喪禮儀節的：臨終、初終、大殮停殯、奠禮至安葬、葬後祭祀等五個階段。研究者並以上述三篇文獻的儀式內容做為參考，從中篩選出 1.臨終階段有：拵聽、搬舖、遮神、隨侍在側、留一口氣、辭神、謝願等儀式；2.初終階段有：示喪/貼紅、燒魂轎、腳尾飯/火、吊九條、守舖、助念、孝服、孝誌等儀式；3.大殮停殯階段有：守靈、做七、擇日、訃聞、捧飯、做功德法事、報白/報外家、手尾錢、買板、放板、辭生、入殮等儀式；4.奠禮至安葬階段有：移柩、壓棺位、家奠、公奠、奠禮會場、封釘、點主、發引、辭客等儀式；5.葬後祭祀階段有：返主、安靈、朔望奠、對年、三年、合爐等儀式，來做為輔助訪談時問項之細項參考，這些喪禮儀式是經過整理出來，且比較能夠理解的重點項目，且基於現代喪禮實務上比較常見並有在施行的部分做一個表格(參見附錄一)，這表格並非是為了確認一種標準，而是為了於訪談時，對於儀式有何影響情形時，作為一個參考的立基點。



## 第四節 名詞釋義

### 壹、少子化

少子化一詞，最初是 1992 年於日本內閣府所編《少子化社會白書》中所提出，日本在 1970 年代中期之後，生育率下降，造成幼童及年輕人口持續減少的社會現象（陳澤民，2008）。人口少子化指每名婦女平均生育率低於人口置換水準 2.1 人以下，孩子越生越少的一種趨勢（吳清山、林天佑，2005）。而婦女總生育率係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之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一般是指 15 至 49 歲之間），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國際間評量及比較生育率即是以總生育率為標準<sup>4</sup>。根據內政部統計通報，台灣自 2008 年新生兒數<sup>5</sup> 首度低於 20 萬人，而 2010 年更是下降到僅剩 16 萬 6886 人，其總生育率<sup>6</sup> 首度低於 1 驟降至 0.895 人，意即每位婦女生育的子女數不到一人，台灣正面臨生育率降低的嚴重危機，已是全球生育率最低的國家。本研究的少子化是指家戶中家庭子女人口數僅 1 人的獨生子、女或無子女統稱少子化。

### 貳、喪禮儀節

喪禮儀節有狹義、廣義：就狹義而言，指與出殯時相關的行事和儀節；就廣義而言，則包含一個人在即將去世時，其親人從臨終的準備開始，到初終的儀節、孝服制度、大殮停殯、葬前的準備、相關的文書、葬日的儀節、安葬事宜、葬後諸儀節，直到合爐為止的一連串禮俗和儀節（內政部 1994：89-160）。本研究在論述時，即採用廣義的論述，從臨終、初終、大殮停殯、奠禮至安葬、葬後祭祀等五個階段。

---

<sup>4</sup> 內政部統計出網址：<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15409&CtNode=3622&mp=4>

<sup>5</sup> 2008 年新生兒計 19 萬 8733 人。

<sup>6</sup> 2009 年總生育率為 1.03 人。

### 叁、禮儀師

按《中華民國職業分類典》記載，所謂「禮儀師」係指：「規劃設計整個喪禮如何進行與負責完成的人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2000)。由此定義以觀，禮儀師係殯葬業務活動的規劃者與管理者，同時也是殯葬禮儀的指導者。

據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禮儀師得執行之業務)條文規定瞭解，具有禮儀師資格者，得執行下列業務：1.殯葬禮儀之規劃及諮詢。2.殯葬會場之規劃及設計。3.指導喪葬文書之設計及撰寫。4.指導或擔任出殯奠儀會場司儀。5.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項目。未取得禮儀師資格者，不得以禮儀師名義執行前項各款業務。

而禮儀師的資格取得依照《禮儀師管理辦法》規定，具備以下三項資格就可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1.領有喪禮服務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2.修畢國內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3.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經營或受雇於殯葬禮儀服務業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二年以上。

另查勞委會首次辦理「喪禮服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時間是在 102 年 11 月 10 日<sup>7</sup>。截至 107 年底總計有 929 位禮儀師，其中男性占 59.1% ，女性占 40.9 % ，分佈於全省各地（內政統計通報 108 年第 32 週）<sup>8</sup>。

---

<sup>7</sup> 請參見台灣殯葬資訊網。網址：<http://www.funeralinformation.com.tw/>。

<sup>8</sup> 請參見內政統計通報。網址：<file:///C:/Users/SAM/Desktop/內政統計通報禮儀師人數.pdf>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章分為二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少子化對喪禮影響之相關文獻，主要針對國內少子化對喪禮儀節相關論文、期刊、文章等進行文獻回顧與分析，藉以了解喪禮面臨少子化時，對儀節之影響情形以及因應措施如何；第二部分為喪禮儀節的相關文獻，主要針對喪禮傳統儀節與現代儀節二個面向進行探討，藉以探究傳統與現代有那些儀式。藉此，有利研究者從文獻回顧中啟發研究之方向。

### 第一節 少子化對喪禮影響之相關文獻

經查國內文獻，少子化對教育、嬰幼兒用品、婦產科、小兒科…等的影響探討最多，尚未有直接以少子化對喪禮影響為主題進行探討的研究論文，有幾篇雖然題目不是寫少子化，但是約略有提及或是實證中有一小部分提及與少子化對喪禮影響相關的內容，在幾篇研究中(洪筱蘋，2009；陳開宇，2010；談欽彰，2013；洪添謀，2013；陳伯瑋，2013；黃芝勤，2015；彭俊，2017)雖有談及「少子化」，然研究主軸皆側重在語言對喪葬文化的演變、社會變遷強烈因素衝擊對儀節變遷、奠禮儀式在殯儀館簡化情形及喪禮對性別平等、現代國民喪禮的認知態度等，從少子化角度來探究喪禮儀節之議題明顯缺乏。

如上所述，尚未有少子化對喪禮影響為主題探討之論文出現，因此研究者將從有約略提及少子化或是有實證研究較為相關的文獻—1.洪筱蘋《從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看喪葬禮俗之變遷—以嘉義地區為例》、2.陳開宇《台灣地區傳統喪葬儀節變遷之研究成果報告》、3.談欽彰《現行喪禮服務之研究—以台中生命禮儀管理所為例》、4.洪添謀《喪葬業者對性別平等禮俗態度之研究》、5.陳伯瑋《現代國民喪禮認知與態度初探》、6.黃芝勤《台灣近代的喪禮告別式》、7.彭俊《喪禮活動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之研究》之論文來進行少子化對喪禮之探析。

洪筱蘋(2009)在《從台灣閩南諺語俗諺與語彙看喪葬禮俗之變遷—以嘉義區區為例》一文中以質性為主、量化為輔的研究方法，主要探討從閩南諺語管道來

看現代喪葬禮俗的變遷，俗語或諺語可看成是一種文化精華的縮影，透過語言可以整理出喪葬文化的演變軌跡；從 70 年代至今喪葬禮俗的變化，儀節在閩南諺語使用上區分為：目前仍在執行、執行方式改變、閩南諺語與語彙改變、已逐漸式微四個部分，並分析造成儀節演變的原因有七項，其中第二項因人口結構改變受少子化影響，家中人口減少，關係更密切，當親人意外死亡或較年輕死亡者，家屬因不捨亦會在家中治喪，面臨挑戰。

陳開宇(2010)在其《台灣地區傳統喪葬儀節變遷之研究成果報告》中以質性為主、兼採量化問卷調查，針對台灣嘉義地區傳統喪葬儀節於 1970 年代迄今，受到社會變遷強烈因素衝擊後的儀節變遷進行研究，影響喪葬儀節因素有：1.治喪場所的改變；2.火葬的普及；3.喪家殯葬自主意識的提升；4.宗教信仰的差異；5.現代科技的進步；6.少子化的影響；7.工商社會講求時效；8.專業分工的細緻；9.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的心態；該研究中第 6 點：少子化的影響中有提及少子化導致治喪時間的縮短、可以守靈的人員減少，壓力非常沉重。

談欽彰(2013)於《現行喪禮服務之研究—以台中生命禮儀管理所為例》中採質性研究法，指出在台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內，舉行的宗教儀式、奠禮儀式、治喪期間的做七儀式等都簡化了，宗教師人數的多寡直接和獻金成正比，探討古禮與新例之間的差異與存廢的意義，其中因少子化的影響有：子孫輪流 24 小時守靈有問題、送葬人員也減少、燒金紙圍庫錢，人口不多，手執竹片敲打地上，改用圈紅繩代替等；該研究以台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內舉辦的喪禮儀式為主要對象，探討其儀式簡化的情形，並探討一套配合時宜且完整的喪葬儀節應有的流程。

洪添謀(2013)所著《喪葬業者對性別平等禮俗態度之研究》採以質性研究方法，對喪葬業者在執業中對台灣喪葬禮俗與性別平等與角色定位轉變及改革的態度研究，其中提到，提升殯葬的性別平等最大動力在於都會化、少子化的現象，

因應少子化及都會化，尤其亡者只生女無生男的情形，在封釘、捧斗都可由女性擔任。

彭俊(2017)於《喪禮活動納人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之研究》指出現代少子化後，甚至只生女兒，執招魂旛之人已不是非某人行；封釘、捧斗、擔任主奠者、這些喪禮儀式流程，女兒都可來執行，此研究主要針對性別平等面向來探討喪禮，從過去以男性為主的觀念，在現今社會潮流下已不合時宜，男女平權的社會中有些舊思維是需要與時俱進的重新檢討及改進。

陳伯瑋(2013)在《現代國民喪禮認知與態度初探》一文中以量化問卷調查法，提到台灣已逐漸邁入高齡及少子化社會，加上先進的醫療技術，平均年齡男性可達 75 歲、女性可達 82 歲以上；由於台灣面臨少子化的高齡社會，傳統的喪禮流程亦將面臨挑戰，例如獨居老人死亡後，可能只有福利機構或地方政府社會局來協助辦理喪禮，無法知悉亡者的宗教信仰，去宗教化的喪禮將會是未來殯葬發展新的議題；少子化、高齡化及無宗教信仰的社會現象，造成許多喪禮無法依一般程序進行。

黃芝勤(2015)在其《台灣近代的喪禮告別式》中採質性研究方法，提到少子化的影響：有些家庭只有生女兒，財產分配權從無到有的改變，生育率逐年下降，家戶人口少，家奠的奠拜者人數逐漸減少，堂宗親晚輩與孝眷一同站立答禮區，只有獨生女兒，為表達女兒對於父母不捨的情感也可捧斗，該研究結論中有提到在儀式流程有簡化的儀式有家奠禮、公奠禮、宗教法事等 13 項。

綜合上述的研究成果，從 1970 年代迄今，因社會變遷，人口結構的改變，工商社會的專業分工，都會化、少子化對於喪禮儀式流程的影響等，都有助於本研究對於喪禮儀節受影響情形的瞭解及啟發，而目前的幾篇文獻中，僅有一小部

分有提到少子化對喪禮的影響，抑或是只有約略提及少子化且簡單帶過而已，因此，對於儀式是否真正因為少子化而受到影響，這些都是研究者有待進一步探究，且深入探討、求證的。此外，前述幾篇的研究法有量化研究法及質性研究法，但多數是採質性研究法較能深入進行探討受訪者內心的想法及看法，有助於本研究確立研究方法，訂定研究參與者的招募條件以及訪談大綱問項設計，以釐清研究構想不清晰與有疑慮之處，能讓整個研究方向、研究目的、研究架構更加清晰有條理，將有利於後續研究的實施。



## 第二節 喪禮儀節的相關文獻

### 壹、傳統喪禮儀節

台灣從 1945 年到 1970 年，基本上整個社會還是屬於農業社會的型態，民風相對保守，喪葬儀式及文化尚無重大的改變，主要原因在經濟結構並無太大的改變，處於農業經濟時代，沿續傳統的農業結構，人們的喪葬習俗也沒有改變的契機(徐福全，2001)。孝道是中華文化最大的特色，喪禮是由禮義、禮器、禮儀(文)，三部分組成：禮義是慎終追遠、延續人性尊嚴與價值，亙古不變；禮器與儀節會因時制宜，當時代環境改變之後，為免窒礙難行而修改禮儀、禮器。而楊國柱、鄭志明在《民俗、殯葬與宗教專論》中也有提到，喪葬儀式不僅是社會共有的禮儀規範，也不只是一種行為的禮儀而已，而是社會各種價值系統的全體展現。它涉及到歷史所積澱下來的生命觀念，以各種相應的現實實踐(楊國柱、鄭志明，2003)。以及李日斌在(先秦儒家殯葬倫理的詮釋與現代意義)一文中提到，現今殯葬儀節雖帶有著各式的宗教色彩與相關儀式，其禮儀卻以先秦儒家的倫理思想為軸心展開，究竟儒家對於殯葬禮儀為何得以影響如此深遠，主要在於其倫理思維起於個人修持，緊密聯繫著家庭、社會、國家，結合成為綿密的網絡，由於時代的變遷，亦衍生出現代禮儀過於簡化等相關問題，失去喪禮所具有倫理教養及慎終追遠的意涵(李日斌，2010)。近三十年來，台灣社會歷經重大變化，包含經濟起飛、交通便捷、人民往來國際化、人口都市化、高樓化、人口老人化、少子化、個人主義抬頭、環保意識抬頭……等。不只喪葬禮俗所用器物改變很大，連儀式行為也因個人自主及環境保護意識興起而產生許多意見相左現象，經常造成喪葬業者與社會大眾的困擾(徐福全，2012)。以下分述說明：

#### 一、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

台灣的居民大多從中國大陸地區移民過來，傳統喪葬儀節的流程可分為六個期程(徐福全，2008)。說明如下：

- 1、養疾慎終：養疾、搬舖；遺屬、分手尾錢、辭願；屬纊、初終、易枕、蓋水被、燒魂轎、腳尾爐、腳尾火、腳尾飯；始哭、變服、哭路頭；吊九條（孝

簾)、闔扉、鄰親弔助；擇日、擇地；報白、報外家、接外家、發訃音；掛孝變門飾、為鄰舍掛紅、守舖；鳩婦製斂物、孝服、喪章等。

- 2、沐浴斂殯：買板、放板、接板；乞水、沐浴、剃（梳）頭、乞火灰；飯含、襲斂（套衫）、飾屍、斂祖；製魂帛、魂幡、聖杯、入木法事（腳尾經）、庫錢；辭生、分手尾錢；棺底佈置、抬屍入木、殉葬品、加蓋、封釘、打桶、遺物處理、洗淨；豎靈、孝燈、捧飯等。
- 3、殯後迄葬前一日：看山、開兆、親友弔唁賻贈（楮敬）、銘旌、答紙；殯期、葬前一日、出山功德。
- 4、葬日：排牲醴、灑鹽米、移柩、壓棺位、祭起馬、公祭、拈香、封釘、圍柩舉哀；發引、葬列、路祭、謝客；墓壙、哭柩、放棺（涵）、止哭靈柩、定方位、鋪銘旌、播土、掩（灰）土、安草皮、祀后土、點主、祭墓、呼龍、撒五穀、旋墓；反主、安靈、洗淨、食相合（三角）肉、謝弔葬。
- 5、葬後迄變紅：巡山、完墳；做七（旬）、紙厝、百日、除靈、除飯、朔望奠、乘孝嫁娶、對年、三年、合爐、合爐前之居喪生活。
- 6、拾骨與吉葬：拾骨（金）、寄巖仔（金）、做風水。

## 二、禮儀民俗論述專輯（第四輯）—第四章 喪禮儀節

由於傳統的喪禮能兼顧理智與感情，讓死者之子孫節哀順變，因此沿襲了數千年，根據當前喪葬禮俗歸納出各種儀節，可分為七個期程（內政部，1994）。說明如下：

- 1、臨終前之準備：住院治病者、在家養病者、拼廳與鋪水鋪、壽衣、遮神、宗教信仰之配合。
- 2、初終之儀節：隨侍在側、舉哀、易枕與蓋水被、陳設腳尾物、變服、帷堂與闔扉、門外示喪與為鄰人掛紅、守舖與關貓、請人買布料、製（租）孝服與孝誌、看日與辦理死亡證記、報喪、買棺、哭路頭與奔喪、宗教法事、組治



喪委員會。

- 3、孝服制度：直系卑親屬、族親、外戚、結拜、禮生。
- 4、大殮與停殯：成服、放板、接板與噴棺、乞水、沐浴、穿壽衣、辭生、乞手尾錢、大殮與棺中佈置、封釘與停殯、拼腳尾物、佈置孝堂與捧飯、宗教儀式、做七、守靈、香奠與答紙、訃聞之撰印及郵寄、喜喪燈（大燈）之製作與懸掛方式。
- 5、葬前之準備工作：人員之分配、禮堂之佈置、物品之準備。
- 6、葬日儀節：轉柩、家奠禮與公奠禮、安釘禮、啟靈、葬列與辭客、安葬、祀后土、點主與祭墓（附火化儀式）、返主。
- 7、葬後諸儀節：巡山、完墳、做七與除靈、作百日、作對年（小祥）、合爐、培墓與掃墓。

上述傳統喪葬儀節分別有六個及七個期程，這二本是全面研究台灣喪葬禮俗的專書，迄今已有三十幾年，書中所參閱的文獻相當廣泛古今皆有，包含歷代官修禮書、禮經、台灣地區古今方志、台灣禮俗研究之專書、報章雜誌、調查報告、民間手抄本等，其中《台灣傳統喪葬儀節研究》作者用了四年時間進行田野調查工作，並涉及閩籍之漳泉與粵籍台灣居民的喪葬禮俗，且在文章最後對於當時的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的特色、演變之原因都有很豐富且更深一層的探討。對於上述二本專書裡面關於各種儀節流程內容之相關探討，有利本研究後續章節及訪談大綱問項之設計。

## 貳、現代喪禮儀節

1970 年以後，台灣隨著工商業的發展，社會結構發生變遷，鄉村人口移向都市，逐漸商業化，成年人都去上班，沒有餘閒去為人義務幫忙，喪家也不願欠人一份人情，於是演變成為喪葬人力、喪葬用品一律商業化，花錢雇買或租借，很快地這行業彼此激盪、影響、整合的結果，商業化的葬儀社便應時運而增多，且

由城市普及到鄉村，台灣的殯葬文化逐漸由葬儀社主導，而不是昔日的地方耆老或族長在主導了(徐福全，2001)。而曾煥棠於《生死學》(儀式禮俗篇)認為在喪葬進行中，能夠讓死者家屬因對於死者的愛與依附之親密程度不同而表現出他們的哀傷，並確認死亡的事實，使家屬不必再為死者付出更多的情感，並與其他生者建立新的關係(曾煥棠，2000)。隨著時代的推演，經濟發展從農業到工商發達，生活型態的轉變，進而影響社會文化之變遷，喪禮文化亦隨之改變，為了解決傳統喪禮中不合時宜的做法，現代國民喪禮(內政部，2012)揭示三個核心價值，「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提供國人在治喪時能建立新時代正確的觀念。說明如下：

- 1、 殯葬自主：所謂殯葬自主，主要是指亡者在世時可以依據自己的意願、想法、宗教信仰或民族文化等不同的角度，選擇、訂定希望的身後事處理模式。從以下三方面來說明，包括一、亡者自主：個人可以透過預立遺囑或購買生前契約方式，事先規劃自己的喪禮流程和喪葬模式。二、家屬尊重：殯葬自主的觀念，重在亡者本人的自主權，家屬必須學習予以尊重，才能圓滿達成亡者的心願，喪禮的主角是亡者，就應以亡者的需求、利益為最大的考量。三、喪禮服務人員敬業：從禮儀服務人員的角度和力場，應以尊重亡者生前殯葬意願為前提，依其意願來安排喪禮流程和模式，如此才能真正落實殯葬自主的精神<sup>9</sup>。
- 2、 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是政府多年來推動的重要施政策略，力求在各項政策的擬定及法律的制定能考量不同性別之利益，為的就是要建立性別平等的友善環境，讓各種性別享有實質平等待遇。有關喪禮中性別平等問題，大致包括兩個面向，一是對女性的不平等問題，一是對同志的不平等問題<sup>10</sup>。
- 3、 多元尊重：台灣是個多元族群融合的地方。人口組成由這些不同種族、不同族群、不同宗教信仰的居民，有其不同文化和信仰，對死亡的態度和處理方

---

<sup>9</sup>內政部《現代國民喪禮》(2012：6-8)。

<sup>10</sup>內政部《現代國民喪禮》(2012：9)。

式，多少存在著差異性。在這樣一個多元的社會中，還是要回歸到生而為人對於善生和善終的最基本訴求，來認知和了解在喪禮中多元尊重價值的必要性<sup>11</sup>。

根據內政部現代國民喪禮中所列的五個現代儀節流程如下：

1、卒的部分：死亡的來臨：

- (1) 預立遺屬：遺屬的預立、財產的分配、告別的做法、內心的話。
- (2) 臨終交代：遺願、分手尾錢、交代治喪事宜。
- (3) 初終治喪：成立治喪委員會、安排治喪場地、申辦死亡證明書。

2、殮的部分：遺體的處理

- (1) 遺體安置：遺體接運、遺體冰存。
- (2) 靈堂設置：靈桌布置、拜飯。

3、殯的部分：摯愛的告別

- (1) 規劃準備：時間選定、場地安排、發喪、用品準備。
- (2) 入殮移柩：沐浴更衣、入殮、移柩。
- (3) 奠禮儀式：宗教法事與儀式、家奠、公奠、捻香或獻花、瞻仰遺容、封釘。
- (4) 出殯行程：啟靈、隊伍順序、辭客。

4、葬的部分：遺體的歸宿

- (1) 土葬。
- (2) 火化進塔。
- (3) 環保自然葬。

5、祭的部分：靈魂的祭祀

---

<sup>11</sup>內政部《現代國民喪禮》(2012：13)。

- (1)做七與百日：大七、小七、百日。
- (2)對年與三年：對年、三年合爐。
- (3)歲時節日：春節、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冬至。

上述現代喪禮儀節是以「禮」和「孝」為基礎，再加上符合現代需求的「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新時代核心價值，便讓現代喪禮有了最合宜的內涵。在《現代國民喪禮—流程篇》中，針對喪禮流程「卒、殮、殯、葬、祭」五個治喪階段提供新思維與新作法，希望藉此建立符合人性需求，且對亡者而言，更具有人道精神又有尊嚴的喪禮。對於儀節流程內容之相關研究，將有利本研究後續章節及訪談大綱問項之設計。



### 第三節 小結

自古以來，喪葬儀式隨著時代的演變，每一個儀式均有其功能與目的，不外乎盡哀、報恩、養生送死有節、教孝、人際關係之確認與整合的功能，上述的研究成果得知，從 1970 年代迄今，因社會變遷、人口結構的改變、工商社會的專業分工、都會化、少子化對於喪禮儀式流程的影響等，都有助於本研究對於喪禮儀節受影響情形的了解，而目前的幾篇文獻中，雖然僅有一小部分有提到少子化對喪禮的研究，抑或是只有約略提及到少子化且簡單帶過而已，因此，對於儀式是否真正因為少子化而受到影響，這些都是研究者需待進一步探究，且深入探討、求證的。

隨著時代進步，從傳統與現代喪禮儀節的探討，傳統喪葬儀節分為六個、七個期程，這二本全面研究台灣喪葬禮俗的專書，書中所參閱的文獻相當廣泛古今皆有，並涉及閩籍之漳泉與粵籍台灣居民的喪葬禮俗，對於當時的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的特色、演變之原因都有很豐富且更深一層的探討；現代喪禮儀節是以「禮」和「孝」為基礎，再加上符合現代需求的「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新時代核心價值，便讓現代喪禮有了最合宜的內涵，希望藉此建立符合人性需求，且對亡者而言，更具有人道精神又有尊嚴的喪禮。

從 1970 年代迄今，在經過 40 幾年的社會變遷、少子化衝擊下，儀式影響情形如何？而喪禮服務人員對於家屬而言，是整個治喪過程中，對喪禮儀式的瞭解，能夠解釋所有儀式的意義及如何協助執行喪禮儀節，適時地釋放喪親的悲傷情緒，盡為人子女該盡的孝道、義務，且在前節所述的二本專書內容中，將台灣喪葬禮俗的各項儀節及喪禮功能都有很詳細的介紹、分析，並認為儒家是非常重視養生送死的禮節，讓孝子賢孫可透過喪禮儀式的實踐，而達到慎終追遠、養生送死有節的目的，可見喪禮儀節之重要。

此外，前述幾篇的研究有採量化研究法進行探究，其缺點在於只能夠表面的

瞭解現象調查大數據，而無法更深入的獲得具體的看法與想法。據此，研究者認為宜採用質性的深度訪談法，更深入並清楚的瞭解研究參與者的想法與看法，而在研究對象部分，研究者認為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喪禮儀節都是不瞭解且有諸多忌諱，而禮儀師則較能清楚的瞭解喪禮的各種儀式流程，且較能精準的對少子化及喪禮儀節影響的議題表達看法，或對某些特定觀點進行闡述。

綜上所述，提供本研究方向指引，以少子化對喪禮儀節執行影響為主題，採質性研究做為主要研究方法，並界定研究對象為禮儀師，再以內政部（2012）《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徐福全（2008）《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以及內政部（1994）《禮儀民俗論述專輯（第四輯）－喪禮儀節》三篇文獻的儀節作為參考，進一步設計本研究的半結構式訪談大綱，作為談話過程的指引。期望補充少子化對喪禮儀節影響議題學術的空缺，進而提出更具體的建議及參考方向。

##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本章主要說明本研究之研究方法設計與研究進程序，共分兩個部分，分述說明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而研究設計中涵蓋研究流程、實施程序、研究參與者、研究工具、資料處理與分析、研究倫理與研究的信效度。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瞭解喪禮在面臨少子化時儀節執行受到之影響情形，及探討喪禮在面臨少子化時對於影響的儀節執行之因應策略或建議。因此，以本研究重視受訪者個人的看法，試圖從受訪者的觀點對於「少子化對喪禮儀節執行衝擊」做描述與詮釋，從中獲得個人獨特且有意義的資料。潘淑滿(2003：18)認為質性研究的目的不在驗證或推論，而是在探索深奧、抽象的經驗世界之意義，所以研究過程非常重視研究對象的參與及觀點之融入。據此，若以量化研究採用問卷所難以獲得，本研究將採用質性研究法進行研究，並以質性研究法中的「深入訪談法」及「文獻分析法」作為主要的研究方法，以下分述說明：

#### 壹、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是質性研究中經常採用的資料蒐集方法之一，讓受訪者有極大的彈性空間說出他們的主觀感受(高淑清 2008：116)。研究目的在於探討喪禮服務的專業人員之內在感受與看法，深度訪談法是在於深入受訪者的內在層面收集主觀感受，藉由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互動交流的過程中，獲取受訪者的工作經驗加以詮釋。如果研究者感興趣的是研究參與者的個人經驗感受，及他們對於該經驗所賦予的意義，那麼，訪談就是一種強而有力的方式，來幫助研究者協助研究參與者揭露隱含的感受、覺知及理解（蔡清田，2013：56）。

據此，本研究是以深度訪談法作為主要研究方法，並設計半結構式訪談大綱

作為訪談的指引，來獲取研究資料蒐集；在訪談過程中，除了正式研究的半結構式訪談大綱作為引導，研究者亦會視受訪者回答的內容再繼續追問，藉此增加研究資料的豐富性。

## 貳、文獻分析法

文獻回顧為描述現象學的觀點，將研究結果與發現集合一起及萃取重點的方式，瞭解個體生活經驗，建構經驗本質，進一步呈現完整的詮釋（穆佩芬，2014：5-11）。本研究是針對相關的文獻做蒐集資料，歸納整理與分析的客觀方法，其結果可作為研究之基礎理論或架構。因此，必須大量閱讀前人著作、期刊論文、網路資料、新聞報導、雜誌和書籍。據此：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法，蒐集國內喪(殯)葬禮俗方面的相關研究，資料主要有 1984 年徐福全著作《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內政部(1994)編印《禮儀民俗論述專輯 - 第四輯》、內政部（2012）編印《平等自主慎終追遠 - 現代國民喪禮》，並進一步藉由因用文獻在本研究之內文進行深入探討，了解相關文獻與深入訪談資料之間的關聯性，做為本研究所得資料相互參照之依據。



## 第二節 研究設計

### 壹、研究流程

依據本研究之研究動機與目的，形成研究程序，如圖 3-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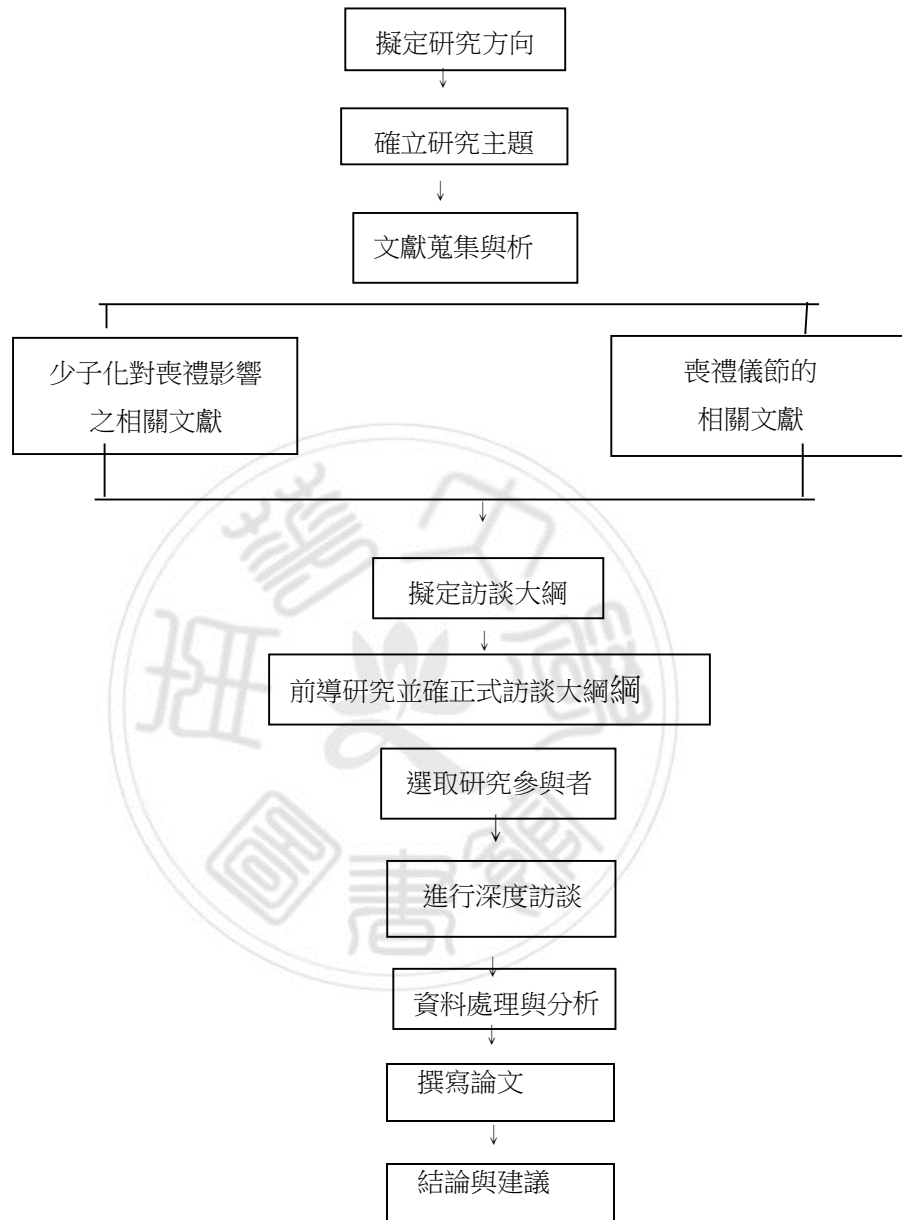


圖 3-2-1.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 貳、實施程序

### 一、擬定研究方向與確立研究主題

透過研究所課程的修習過程中，與授課老師的討論互動以及報告的寫作，探索有興趣之研究議題，在與指導教授進一步的討論，進而擬定初步研究方向與確立研究主題。

### 二、相關文獻蒐集與分析

在確立研究主題之後，由網站及資料庫蒐集國內有關少子化對喪禮之主要文獻與喪禮儀節演變之相關文獻，並從文獻中得到本研究之啟發，進而再次確立研究方向、主題與研究設計。

### 三、擬定訪談大綱

與指導教授討論及藉由文獻回顧與分析中獲得之啟發，進一步設計研究之初步訪談大綱。

### 四、前導研究並確立正式訪談大綱

擬定初步訪談大綱之後，招募一位有 5 年以上經驗之禮儀師為研究參與者，進行前導研究之訪談。透過前導研究的資料整理與分析，檢視初步擬定之訪談大綱後，再針對訪談大綱之間項進行修改，並確立正式之研究訪談大綱。

### 五、選取研究參與者

透過前導研究修正並確立正式訪談大綱後，以選取正式研究之研究參與者，共選取 10 位禮儀師研究參與者，進行正式研究之深度訪談。

### 六、進行深度訪談

透過電話、通訊軟體或 E-mail 與研究參與者聯繫，約定進行訪談的時間，並於訪談前說明研究參與者的相關權益，在簽署訪談同意書後再進行訪談。

## 七、資料處理與分析

訪談結束後，將錄音檔轉騰成逐字稿，再進一步分析，以檢視是否可以回答本研究的研究目的與問題，相關紙本資料，以資料夾及電腦檔案夾分別整理歸納，於分析時加入其中。

## 八、撰寫論文並提出結論與建議

研究資料皆備妥後，開始進行論文撰寫，並在分析章節後，進一步提出結論與建議。

## 參、研究參與者

質性研究較不重視取樣數量和特徵是否具代表性，其強調的是研究參與者在闡釋某個主題上，獨特的觀點為何，而非推論與實證多數人的觀點，因此取樣的數量一般都比較小；而質性研究多使用非概率取樣的方式選取研究參與者，其使用最多的是「立意取樣」(紐文英，2017：161-162)。本研究旨在探討喪禮在面臨少子化時，喪禮儀節受到之影響情形與殯葬業對於受影響的喪禮儀節之因應措施，因此採用立意的方式來取樣，選擇具有實質經驗 5 年以上的禮儀師，進行豐富研究資料的收集，從中獲取其它抽樣方法本身不具禮儀師身份是無法得到的訊息。

研究者本身也是具有禮儀師證書的殯葬禮儀從業人員，職業關係之便，因此本研究訪問對象的選擇都是認識的也願意接受訪問的朋友且分佈在嘉義縣、市、台南市及高雄市，屬於南部的地區，選取十位禮儀師參與正式研究之訪談。根據內政部 108 年第 32 週統計通報禮儀師的分佈在高雄市有 130 人，台南市有 50 人，嘉義市有 20 人，嘉義縣有 17 人，看起來高雄最多、台南次之、嘉義市、嘉義縣較少，基本上這樣的比例也是呈現 4：3：2：1，而研究者所選取的禮儀師比例也是 4：3：2：1，這二者的分佈是合理的，所以我的研究至少能代表南部地區。為

保護研究參與者之隱私，在本研究中皆以代號方式來呈現，例如：禮儀師以 F 代稱，後再加一碼數字代表不同之禮儀師(如：F1、F2、F3、F4、F5、F6、F7、F8、F9、F10)，如表 3-3-1 所示：

表 3-3-1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表

研究參與者區域	年齡	性別	服務年資	訪談次數	訪談日期
F1 台南市	32	男	13 年	1	108.05.05
F2 高雄市	50	男	15 年	1	108.05.09
F3 嘉義市	49	男	14 年	1	108.05.17
F4 嘉義市	47	女	26 年	1	108.05.28
F5 台南市	31	男	15 年	1	108.06.03
F6 高雄市	36	女	12 年	1	108.06.06
F7 嘉義縣	63	男	45 年	1	108.10.08
F8 高雄市	49	男	26 年	1	108.10.08
F9 高雄市	46	男	25 年	1	108.10.09
F10 台南市	53	男	7 年	1	108.10.1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 肆、研究工具

### 一、研究者

本研究以深度訪談法作為蒐集研究資料的主要方法，除了半結構式訪談大綱之外，研究者也是另一個重要的工具，研究者在學期間曾經修習「台灣殯葬儀節專題研究」、「殯葬管理專題」、「質性研究方法」、「殯葬經濟學」…等，與研究主題有相關的課程；入學前已取得禮儀師證書（104）台內民字第 1040027104 號；同時研究者也是喪禮服務業者，有全程參與喪禮活動的過程經歷。以上所受之訓練及經歷都有助於研究者以同理、傾聽之態度與受訪者互動，提升研究者的敏銳度，以勝任其研究工作。

## 二、訪談同意書

訪談同意書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保護與尊重受訪者的權益，並作為研究者跟受訪者溝通及說明的工具。訪談同意書的內容包括研究題目、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及研究倫理。進行訪談前，研究者將說明受訪者得權益及保密倫理，待受訪者同意參與研究，簽完同意書後，才開始進行本研究（參見附錄二）。

## 三、訪談大綱

本研究訪談大綱係依據研究目的及前述文獻回顧：瞭解喪禮在面臨少子化時，喪禮儀節受到之影響情形、探討喪禮在面臨少子化時，殯葬業對於受影響的喪禮儀節之因應措施等二個面向來擬定，形成前導研究之初步訪談大綱，在前導研究結束後，將訪談文本進行歸納與分析，藉以修正初步擬定之訪談大綱，並於論文初審發表後，參閱初審委員的意見，再與指導教授討論，加以修正形成正式研究的訪談大綱（參見附錄三），最後研究者將已正式研究的訪談大綱作為引導，進行正式訪談。

## 四、訪談扎記

訪談扎記(參見附錄四)是為了 4 讓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紀錄訪談的情境、研究參與者的情緒及肢體語言，以利研究者於訪談後進行文本分析時，做為輔助資料分析之用途。

## 五、錄音設備

本研究採取深度訪談法作為研究資料蒐集的主要來源，以利能夠清楚的紀錄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的對話內容，研究者會事先告知並徵求研究參與者同意後，將使用錄音筆錄製訪談對話內容，以利訪談後轉騰為逐字稿，作為研究文本分析之用。

## 伍、資料的處理與分析

深度訪談為本研究蒐集研究資料之主要方法，在訪談進行之前，研究者會用通訊軟體及手機連絡的方式，跟研究參與者再次確認訪談時間及地點，並在每次訪談結束之後，於兩個星期內將訪談錄音檔轉騰為逐字稿並編碼，(參見表 3-5-1) 所示，再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將逐字稿寄送給研究參與者協助檢核訪談內容，待研究參與者確認無誤後，研究者再開始分析訪談的資料，以確保訪談資料的完好性及準確性。除了訪談文本外，訪談扎記中所記錄訪談時，訪談參與者的肢體語言以及非肢體與研所傳遞出的訊息，以及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的互動，訪談過程中遇到的困難、研究者的省思等，也是研究重要的參考資料之一。

主題分析法，是對訪談文本或資料進行系統性分析的質性研究資料分析方法之一，是試圖從一大堆瑣碎、雜亂無章且看似南轅北轍的素材中抽絲剝繭，歸納與研究問題有關的意義單元(參見附錄五)，以主題的方式呈現，用來幫助解釋文本所蘊含的深層意義(高淑清，2008：161)。因此，本研究將以主題分析法做為主要的資料分析方法，試圖從訪談文本資料中，整理歸納出喪禮面臨少子化時喪禮儀節受到之影響情形、殯葬業對於受影響的喪禮儀節之因應措施，以利回答研究問題及達到研究目的。

表 3-5-1 逐字稿編碼與謄寫範例表

---

訪談時間：2019 年 04 月 28 日	訪談地點：研究參與者公司
符號意義：【台】：研究參與者台語回答	，……，：省略不重要內容
【】：研究參與者非口語訊息	……：表語氣未完或思考中
↗↘：語調上揚或下降	_____：重點處畫底線

編碼方式：研究參與者(F1)代號＋訪談次數＋研究參與者回答段落

如：F1-01-001，為 F1 研究參與者第一次訪談的第一段話

---

研究者：就少子化而言，對於臨終儀節有何影響？

禮儀師 F1：對於臨終儀節的部分有很多，但是會有影響的部分【思考】…應該不多↘如果從醫院往生接回…看是要接回家裡還是殯儀館↗就會有差別了……(F1-01-014)

研究者：會有何差別？

禮儀師 F1：以前的人當下他們對這個儀式算很了解，所以其實在長輩要回到家之前，拼廳的這些部分很多親友跟家屬會自己自行完成，那因為現代人他們對這些儀式可能比較不了解，有時候他們根本都沒辦法做，都是由禮儀公司來協助處理。(F1-01-015)

(以下略)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繪製

## 陸、研究倫理

在質性研究歷程中，研究倫理是研究者專業精神與態度的重要表徵。在研究過程中涉及了許多層面，因此研究倫理便成了規範研究進行、保障各個直接與間接參與研究者的基本原則。在進行研究時，不論訪談、觀察或文件分析等蒐集資料的過程當中，亦是寫作、分析都可能牽涉到研究倫理。所以在設計整個研究時，應當要顧及受訪者的權益，在不傷害受訪者的前提下，研究者要本著誠信、不欺騙的原則，研究者會做好匿名、保密的工作，使讀者無法從研究資料中判斷出受訪者的真實身份，以保護受訪者的隱私權。至於研究所獲得的資料，如錄音帶、逐字稿也要作保密工作，同時在分析資料時，對資料作忠實、客觀的描述與撰寫，儘量客觀的呈現研究結果。

## 柒、研究信效度

質性研究的信度與效度常常成為實證主義之量化研究所質疑，認為質性研究結果的信度、效度與客觀性不足。質性研究並非不重視其結果的信度與效度，其實為確保質性研究品質，Lincoln 和 Guba (1999) 提出了可信性 (trustworthiness) 的四個標準來取代量化研究中的信度及效度，包括用可信賴性 (credibility) 來代表內在效度、用可轉換 (transferability) 來取代外在效度、用可靠性 (dependability) 來代表研究的內在信度，並用可確認 (confirmability) 來取代客觀性 (高淑清，2008：70)。為確保本研究資料的真實性，研究者擬以 Lincoln 和 Guba 所提之可信賴性、可轉換性、可靠性、可確認性等四個標準為指引作為檢核研究品質之依據，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可信賴性(credibility)

即內在效度，指質化研究資料的真實程度。在進行研究前，研究者將進行相關的文獻蒐集與閱讀，定期和指導教授討論研究的內容。在正式訪談前，研究者先行選取喪禮服務人員禮儀師一位，進行前導研究，根據前導研究的結果來進行初步分析，以檢視訪談大綱是否有涵蓋本研究的待答問題，再與指導教授討論，



進一步修正以及補充不足之處，以提升資料的真實性。此外，在訪談進行過程中，亦會視訪談內容、情境氛圍加以提問，在訪談結束後隨即記錄下訪談過程中，研究參與者所顯露對研究有意義之資訊於訪談札記中，連同訪談逐字稿等文本資料加以歸納、整合，以增加其真實性。

## 二、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

是指經由受訪者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能有效地轉換成文字敘述並加以進行厚實的描述。研究者於每次的訪談結束後，在二個星期之內將原始錄音檔資料轉譯成逐字稿，在分析的過程當中則反覆的聆聽訪談錄音檔、閱讀訪談札記及逐字稿，讓研究者更於貼近研究參與者在參與少子化喪禮服務過程的經驗感受，有助於整體脈絡的釐清，最終撰寫形成文本。

## 三、可靠性(dependability)

是指個人經驗的重要性與唯一性。在訪談前研究者會寄發正式邀請函，來說明研究內容及研究對象權益，若研究對象對研究仍有疑慮，研究者會再次說明並寄送研究計畫書，以建立互信關係，以利可靠資料的取得。在訪談結束後，研究者將訪談錄音檔轉譯成逐字稿，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並將訪談逐字稿之文本郵寄給研究對象，請研究對象協同檢驗內容與自身所要傳達之意思是否相符，並針對資訊不足之處給予補充或修正。

## 四、可確認性(confirmability)

可確認性乃指研究的客觀、一致及中立之要求，與可靠性指標息息相關。研究者在共同主題分析後，會將形成之文本寄送給受訪者，進行研究結果的確認，並詢問受訪者對主題的命名和內文的詮釋是否還有其他意見，若是受訪者持不同意見，研究者會進一步與受訪者來進行溝通，以尊重的態度彼此交流意見瞭解受訪者的觀點，完整真實地呈現論文內容。

## 第四章 訪談結果與討論

本章為訪談後的分析與討論，研究者採「主題分析法」來分析所蒐集之文本資料，並經由研究參與者檢證同意後，對資料的理解以「瞭解喪禮在面臨少子化時，喪禮儀節執行受到之影響情形」、「探討喪禮在面臨少子化時，殯葬業對於上述臨終至葬後祭祀階段受影響的儀節執行之因應措施」二個部分來回答本研究的研究問題。

### 第一節 喪禮儀節執行受到之影響情形

台灣經歷農業社會，經濟起飛，工商社會…至今網路多媒體的時代，台灣的喪葬禮俗已逐漸從傳統厚葬習俗演變到現在以服務為導向的商業模式，在凡事講求快速、效率的競爭時代，加上講究環保節葬而精簡葬儀的引領下，是否還保有對亡者所要傳達的追思還是只是形式化的葬禮儀式而已。孟子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徐福全，2008：2)。俗語也說：「死者為大」，所以由亡者所衍生的事物，都被看成優先且重要的大事，治喪大事皆由直系至親主事，但是現今因為社會經濟的發展、專業分工的結果，變成不像以前那樣什麼事都要自己做，而演變成現在大部分都委託專業的禮儀公司來處理。

本節針對喪禮在面臨少子化時喪禮儀節執行受到的影響情形，共有五個階段，分別為「臨終儀節」、「初終儀節」、「大殮至停殯儀節」、「奠禮至安葬儀節」、「葬後祭祀儀節」，有些儀式可能被大部分人省略，但少部分人還在做，現今少子化下，藉以瞭解喪禮儀節執行受到之影響情形，分別敘述如下：

#### 壹、對臨終儀節執行的影響

生、老、病、死，乃人生自然現象，有病不可諱疾忌醫，病重難醫之時，為人子孫者一方面固然心情沉重，一方面也不能不為病人做萬一之準備工作(內政部，1994：89)。就臨終儀節來說，早期的傳統禮俗，很多臨終的事情都是家屬自己做，從拼廳開始這些一連串下來的儀式，但有些也不全都是自己做，例如剛開始的拼廳，隔壁鄰居會一起來幫忙或者是在村裡頭主導事情的長者，就是耆老這一些會幫忙拼廳、搬舖、遮神等這些事項，甚至在露天要煮飯做腳尾飯，因為早

期物資缺乏很不方便，當時的孩子也都生很多，非常重視臨終時候的隨侍在側這些禮俗，即使在醫院治病臨終時很多也是會設法留一口氣回家，早期有「冷喪不入庄<sup>12</sup>」的習俗，而有些是在家裡臨終的，那時候就要從房間搬到客廳來做搬舖的動作，但是現今工商忙碌的社會下，有很多孩子都是在外地工作，對喪禮這些方面的儀節也不像以前農業社會時那麼的熟悉，因此，現在都是交給禮儀公司來做統包及處理。禮儀師 F1、F3、F4、F5、F10 表示：

以前的人當下他們對這些儀式算很了解，所以其實在長輩要回到家之前，拼廳的這些部分很多親友跟家屬會自己自行完成，那因為現代人他們對這些儀式可能比較不了解，有時候他們根本都沒辦法做，都是由禮儀公司來協助處理。(F1-01-015)

以前在鄉下，人一往生有些是宗親及鄰居會來幫忙，現在少子化後加上工商社會的繁忙，子女外出工作機會變多，如有喪事發生也只能由禮儀公司來協助完成。(F3-01-013)

以前鄰居都會來幫忙現在比較少，我們少子化鄰居也可能少子化，兒女也可能都在外面不住在家，那如果在家的一些老年人，在幫忙上他們可能會沒辦法爬上爬下，比較簡單的有辦法，因為拼廳的時候那天公爐、燈都要拿下來，就會需要我們禮儀公司的人幫忙。(F4-01-012)

你如果說少子化在外地趕不回來，比如說拼廳、搬舖、遮神這些固定都是我們禮儀公司先處理嘛，如果說要燒魂轎我們可以先幫他燒

---

<sup>12</sup>昔日有所謂「冷喪不入庄」之諺語，忌屍體運回村莊或家裡，此係因從前公共衛生不好，有流行瘟疫，恐瘟死者抬回村莊會傳染他人。現在公共衛生已獲大幅改善，且醫院或診所均可開立死亡證明書，因一般疾病去世而運回村里，鄰居大多能接受，更何況有民俗上之「做窆妙」，只要病人氧氣罩不拔除，或者在屍體要入門前由家人持杯水請死者「喝」，都被認為「尚未死亡」，可以入庄。故親人重病在醫院療者，不必害怕「冷喪不能入庄」而草率將病人勉強載回家中俟終。或謂「冷喪不能入庄」係因凡死在外鄉均被視為「惡死」，「惡死」則為「惡魂」會為厲作祟，故不能入庄，這個說法由於人口繁榮，文明昌盛，已漸不受重視(內政部，1994：90)。現今隨著社會結構的改變、鄰里關係的淡薄、醫療技術的進步，「冷喪不入庄」的觀念已經淡化、消失了。

魂轎，要豎靈他沒辦法我們一定要叫師父先幫忙誦經，當下啦！趕不回來一定是這樣做。(F5-01-011)

臨終階段基本上這些都沒什麼影響，像拼廳、搬舖、遮神這些也都是由禮儀公司在做，現在隨侍在側雖不是每個子女都會在身邊，但是至少也會有親人在，且在醫院也是要親屬的身分證才可以去辦理，而留一口氣要拔管那個現在大多數都是由醫護人員來執行，家屬再包個紅給執行拔管的人員，現今留一口氣也已經式微了影響不大。(F10-01-12)

其實禮儀師F10所言，隨侍在側沒什麼影響是因為會有親人在旁陪伴。但是，依據研究者做禮儀服務的實務經驗來看，曾經在協助治喪的過程裡頭，發現有些家屬的確跟我交心的談過，說到這樣沒有辦法第一時間趕回去陪伴在身旁，的確內心有感到遺憾。這是一種內心感受的影響，不是外在儀式的影響。

以前人們居住空間以三合院或四合院為主，現在高樓大廈林立，工商社會繁忙，家庭結構也以小家庭型態居多，而少子化要考量的因素很多，會顧慮到後續種種的問題例如守靈(顧靈)、巡視冰櫃、顧香…等，變成現在移往殯儀館治喪的比例很高。禮儀師 F6、F7 表示：

要考量的因素很多，因為少子化他顧慮到是後續顧靈、顧香、巡視冰櫃等，家屬沒有辦法 24 小時顧在那裏的問題，這會讓家屬選擇移往殯儀館治喪的機會大大高於在自宅治喪。(F6-01-014)

以前的住宅都是三合院或四合院為多數，現在住的都是公寓大廈加上忙碌的工商社會以及小家庭人口的型態佔多數，變成現在少子化在殯儀館治喪的比例很高。(F7-01-013)

對於受訪禮儀師 F6、F7 所說少子化現在殯儀館治喪比例很高，依研究者從實務經驗的觀察，現今在殯儀館治喪的比例很高，其實並不全然是少子化的因素，其原因有很多，例如工商社會繁忙、居住空間的改變、鄰里之間彼此較少互動與關心……等都是影響的因素。而徐福全早在 1992 年於《台北縣因應都市生活改進喪葬禮儀研究》的調查中就提到應增建殯儀館以及在殯儀館治喪變多的原因，有人情淡薄、住宅往高空發展、人口密集且異質性高、居住空間因族群或階級不同而有區隔……等(徐福全，1992：15-27)。再者，楊國柱於內政部 106 年委託南華大學研究《我國殯葬消費行為調查研究》的調查報告中也提到，106 年辦理喪禮儀式的地點為殯儀館的人數比率占 64%，相較於 95 年的 23.3%，多出 40.7%，殯儀館被選為治喪地點增加了，相對的選擇住家治喪的比率由 95 年的 46.6% 下降為 106 年的 26.9% (內政部，2017：46)。由此可證，現今在殯儀館治喪的比例真的很高。

上述臨終儀節，以前人們居住空間以三合院或四合院為主，早期的傳統禮俗，很多臨終的事情都是家屬自己做，從拼廳開始這些一連串下來的儀式，隔壁鄰居會一起來幫忙或者是在村裡頭主導事情的耆老這一些會幫忙拼廳、搬舖、遮神等這些事項，甚至在露天要煮飯做腳尾飯，因為早期物資缺乏很不方便，當時的孩子也都生很多，非常重視臨終時候的隨侍在側這些禮俗，即使在醫院治病臨終時很多也是會設法留一口氣，有些是在家裡臨終的，那時候就要從房間搬到客廳來做搬舖的動作，但是現今在都會區住宅都是高樓大廈林立，家庭結構也是以小家庭型態居多，使得現在移往殯儀館治喪的比例變的相當高，且工商忙碌的社會下，有很多孩子都是在外地工作或求學，對喪禮這些方面的儀節也不像以前農業社會時那麼的熟悉，因此，現在都是交給禮儀公司來做統包及處理。所以受訪的禮儀師認為少子化對於臨終階段的儀節沒有什麼大影響。

## 貳、對初終儀節執行的影響

所謂「初終」是指病人斷氣之際，一天之內所要做的事相當繁多，由於此時子孫心情非常悲慟，加以時間非常倉促，因此形式必須特別小心謹慎(內政部，1994：92)。初終儀節的事務最多，像洗身、穿衣，以前孩子多都會幫忙，現在有無少子都是由禮儀公司和人力派遣公司來做比較多，儀式照樣要做，只是執行的人不同，所以沒影響。禮儀師 F2 表示：

像剛初終時候要穿衣，以前孩子多都會幫忙穿，現在大部分都是由禮儀公司和人力派遣公司來做比較多，因為儀式一樣要做，只是執行的人不同，所以沒影響。(F2-01-019)

研究者認為現今雖然有禮儀公司處理影響不算大，但也是要留一些孝行讓子孫來做。例如穿衣，以前有「媳婦頭，女兒腳<sup>13</sup>」的禮俗，應該讓子孫來展現孝行，把孝行還給家屬，不要什麼事情都讓禮儀公司來執行，家屬也該盡孝道要有參與才是。

剛往生時的示喪、貼紅、燒魂轎這些都是禮儀服務人員會做沒有什麼影響，那燒魂轎的部分，對少子化來說也沒有太大的影響，因為十位子孫也燒一頂，一位子孫也燒一頂倒也還好，現在大部分都是火化，所以大體會入冰櫃冰存比較多，因此沒有在守舖。禮儀師 F1、F4、F5 表示：

初終的儀式，第一個階段示喪跟貼紅，這個坦白來說通常都是由禮儀公司人員去處理，不太會由家屬自己親自去處理，那燒魂轎的部分，這個也對少子化來說比較沒有太大的影響，因為十位子孫也燒一頂，一位子孫也燒一頂，這個倒還好……。(F1-01-017)

---

<sup>13</sup>指女屍由媳婦梳頭，媳婦梳頭時應跪在地上離棺木約一尺以外，連哭帶號，恭恭敬敬梳理，梳頭前三後四，由女兒穿上鞋襪(魏英滿、陳瑞隆，1997：258)。

示喪、貼紅、燒魂轎這些禮儀公司是會幫忙做，比較沒有什麼影響，守舖因為以前人多可以輪流，現在有移動式冰櫃可以使用，所以就不用守舖。(F4-01-015)

如果說要燒魂轎我們可以先幫他燒魂轎，要豎靈他沒辦法我們一定要叫師父先幫忙誦經，當下啦！趕不回來一定是這樣做。  
(F5-01-013)

助念是看家屬的宗教信仰，時間要 8 至 12 小時，少子可能體力上無法負擔，所以都會由助念團體來做助念，家屬就沒有全程參與(現在也都有念佛機)，親人剛往生時，要忙裡忙外一些事情要辦怕無法負荷，就交由專業的人士來處理，至於孝服、孝誌，現在有些是會改穿黑袍所以不算是影響，初終儀式雖然很多，但有禮儀公司參與及處理，不論是少子還是多子其實影響可說是非常少。禮儀師 F8、F9 來表示：

助念因為時間要 8 至 12 小時，少子可能體力上無法負擔，所以都會由助念團體自行助念家屬就沒有全程參與，因為一個人而已還要忙裡忙外一些事情要辦無法負荷，就交由專業的人士來處理所以也沒影響。(F8-01-013)

……像助念的話一般是宗教團體會來協助引導家屬來助念，但是現在也都是有念佛機其實也沒什麼影響，而孝服、孝誌不會影響一樣要穿戴，只是現在有的是會改穿黑袍。(F9-01-019)

上述初終儀節，從初終開始的洗身、穿衣，以前孩子多都會幫忙，現在大部分都是由禮儀公司和人力派遣公司來做比較多；接下來要示喪以及為鄰居的門牆外貼紅布或紙、在移動式冰櫃或水床旁圍起棺幛布就是吊九條、助念以及孝服、孝誌等，這些不會因少子化而有影響，例如孝服，子孫多與少只是影響孝服件數

的多或少，還有是要傳統的披麻帶孝，還是現代改良式的黑袍再別上孝誌，這些並無影響；守舖主要是因為早期醫學不發達，為防止亡者只是短暫休克不是真正死亡或是怕被動物噬屍而執行，現在都用冰櫃冰存大體已無此現象發生，而且現在都是火化，此儀式現在也沒在執行都省略了，因此初終階段的儀節對於受訪的禮儀師也都認為沒因為少子化而有影響到。研究者覺得當然什麼都簡化，什麼都省略就沒影響，但是假如說，沐浴、穿衣儀式，例如「媳婦頭、女兒腳」這是好的文化禮俗，在少子化就會影響到了，因為可能有媳婦沒女兒，或是有女兒沒媳婦；而此禮儀習俗沒有辦法媳婦頭、女兒腳，也有可能是禮儀實務上的問題，例如想要有效率、快速地完成，然後如果有家屬在旁邊甚至參與洗、穿可能會變比較慢，而且家屬在旁邊，禮儀服務人員可能要更謹慎，像是三點不漏，還是說如果動作太大一個不小心弄到亡者，家屬就會覺得你太粗魯，如果家屬沒有在旁邊可能 30 分鐘可以完成，有家屬在可能要 1 個小時，時間上就會加倍而影響效率。

### 叁、對大殮至停殯儀節執行的影響

台灣地處亞熱帶，氣溫高，屍體不宜久露於外，一般均在二十四小時內大殮，昔日殮後不久即葬，很少有停殯者；近年來停殯現象較普遍，但日數不宜超過十天，大殮與停殯所須做的事相當多(內政部，1994：105)。對於大殮至停殯儀節，子女數少的話在守靈、做七這方面是會有影響，接下來的擇日，少子化要擇日就比較方便，由擇日師依據亡者死亡的時日、亡者在世之妻或夫、子、女、媳、長孫等為主的生辰八字，選擇入殮、移柩、掩土、火化、進塔之時日的沖煞問題，所以少子化因人員少，沒那麼多的生肖，就比較好做擇日；訃聞沒影響只有版面多與少而已，捧飯也是沒什麼影響，但研究者認為不要全部都是由禮儀人員來做，家屬至少三天或七天也要捧一次，才不違背喪禮的孝道本質，也可表現為人子女的孝心；至於做功德部分這是宗教的信仰問題及經濟因素問題，不會因為子女數的多少而影響要不要做，報白現在都用電話通知很方便，手尾錢、買板、放板、辭生、入殮等這些也不會因為子女數的多或少而有影響儀式流程一樣照做。受訪的禮儀師皆認為此階段影響最大的有守靈、做七。以下分別就守靈及做七的部分來論述。



## 一、守靈

未出殯前子孫需在靈幃守靈，夜間則在靈柩旁敷蓆而眠，俗稱「暍棺腳」，乃因生前晨昏定省，不忍讓死者遽爾孤零，又傳云亡者於第七天會返家在察看子孫們是否能生活下去，而子孫緬思昔日生育鞠養之恩，而相依為伴，最主要的乃恐因休克而誤認死亡，且又復生，故子孫需守靈聽聲，並可向來弔唁之親友致謝(內政部，1994：111)。傳統子孫眾多在自宅治喪可以分批輪流守靈，不會造成體力上的負擔，現今少子化下，家屬一、兩人體力上無法負荷及安全考量下，此儀節很多人已經不做了(如圖 4-1-1)。



圖 4-1-1.無人守靈

資料來源：禮儀師 F6 提供

禮儀師 F1、F3、F8、F9 表示：

守靈以前是因為家屬人數多，可以去分擔守靈的時間，不會造成體力上太大的負擔，那像現在少子化守靈這個部分其實很多人已經不做了。(F1-01-021)

你說人少餉，相對的人少，儀式就少掉了，喪禮以前在舊有時代的需要做的東西也都被少掉了啦，當然我們後面看到再接下來正式的

進入了他的守喪期間，治喪期間守靈啊，會因為少子化有人就不做了。(F3-01-026)

守靈會有影響因為人手不足，也沒那麼好的體力可以一直守靈，所以絕對會有影響。(F8-01-025)

守靈的階段就會受影響，守靈是日夜在守，少子化身體會負荷不了及安全考量，在殯儀館的話就不用守靈。(F9-01-023)

除此之外，現今家庭人口少子化下，親友在晚上十、十一點過後大多不會來了，可以關門回房休息，但如果家屬堅持要守靈又人手不足的情況下，就要看親戚之間有無時間能否幫忙，不然就是花錢請禮儀服務人員代勞，代為守靈。禮儀師 F2、F4、F5、F6、F7、F10 表示：

守靈這個一定沒有辦法，要找什麼葬儀社的人來幫助守靈了，這個影響就很大，因為少子化變成說這個守靈，一守靈的話就要陪在那個往生親人的旁邊，可能整個晚上都沒辦法睡覺。(F2-01-020)

現在很多就不守靈了直接關起來去休息，我是發現最近幾年齣，常常就是會有門就是關起來然後就沒有守靈，如果在住宅辦喪事的話像我最近也有一戶是這樣，他大概 11 點左右就把門都關起來，然後家屬全部都休息，隔天早上起來再繼續守，就是守白天這段時間半夜那段都沒有守。(F4-01-026)

在自宅喔，如果要守靈就是那些親戚幫忙守，沒辦法守靈我就是晚上門關起來他白天在把門打開這樣子而已。(F5-01-023)

其實現在守靈我常跟家屬講，晚上十點過後，鄰居親友都不會來了，假如空間性是可以關門的門關一關，香點好先把大支香點好，環香架好，麻煩你手機定時，一個小時兩個小時鬧鐘響了出來看一下香，

香還 ok 我們就繼續回去睡，因為我常跟家屬講我們要保留體力，你一場治喪基礎七天，你有辦法在家裡治喪過程這七天都不睡覺這不可能，現在很多的家庭，這種少子化，還有他們堅持在家裡治喪守靈的另一種折衷辦法，就是花錢請工作人員幫忙守靈。

(F6-01-022)

守靈人少也是沒辦法，有的會花錢請人家幫忙顧，這是有但是非常少，而且大部分都是晚上關門不守較多，要花錢請人顧很多就會想說直接去殯儀館辦就好了。(F7-01-021)

守靈因為人少就沒辦法守靈，而守靈的時間也會縮短到晚上的時候會門關起來不守靈或是花錢請人來幫忙守靈。(F10-01-026)

上述守靈儀節，在殯儀館治喪是不會有守靈的儀式，但是在自宅治喪就有差別了，以前家屬人多子孫多，可分批輪流守靈，現在少子化人少要 24 小時守靈，晚上不睡覺是不可能，體力上也無法負荷以及安全的考量之下，守靈這個部分其實很多人現在已經都不做了，晚上時間到就關門去休息，如果家屬是在自宅治喪堅持要守靈，那就要看親戚之間有無時間來幫忙守，否則就是花錢請禮儀服務人員代勞、代為守靈。其呼應了陳開宇的研究報告所指出：現今少子化的趨勢下，可以守靈的人員減少，且家屬大多需要工作上班，守靈的壓力變成非常沈重(陳開宇，2010：無頁數)；於此，談欽彰的研究也指出：台灣的喪葬禮俗隨著時代的演變，且少子化影響，子孫輪流二十四小時「守靈」也有問題(談欽彰，2013：32)的研究不謀而合。喪禮是孝道的展現，如果連幫長輩守靈略盡為人子女的孝心，都要花錢請人代勞、代為守靈的話，那孝道及教孝的意義在那裏，不如去殯儀館治喪，在那裏大家都一樣不用守靈，也不會讓親戚及左鄰右舍多說話，少子化對此儀式算是很大的影響。

## 二、做七儀式

所謂「做七」儀式，頭七由兒子辦理，二七為小七，三七係出嫁女兒負責，四七也是小七，五七為出嫁孫女、姪女負責祭祀，六七也是小七，七七又稱「滿七」或「圓七」，由兒子辦理有始有終，功德圓滿，逢奇數為大七，偶數為小七；現代人由於工商業發達工作忙碌，加上小家庭人口稀少，有將七七四十九天縮短的情形，以縮短為二十四天為例，其方式為「頭七」與「七七」各七天，中間每隔二天為「七」即為二十四天，有些甚至已改為一日一七，到第七天出殯日做滿七七(內政部，1994：109-110)。以前的農業社會子孫滿堂輩分齊全，七個七全做滿是很正常，現今工商社會繁忙加上子孫稀少甚至沒小孩的，頭七、尾七能做滿就算不錯了，甚至有在第七天做一個總圓滿七(就是所有的七一起做)。禮儀師 F1 表示：

做七也會有影響，因為以前子孫滿堂他可能是七個七全部做到滿，可是現在子孫稀少，可能頭七尾七能做滿就算不錯了，因為其他輩分的人員根本都沒有，嘿啊，有些是未婚啊，不然就是結了婚不生小孩，甚至連孫子都沒有，所以這個有一些做七的部分項目就都不做了，現在目前嘿啊。(F1-01-022)

一般沒有小孩的話可能在最後第七天的時候做一個總圓滿七，所有的七一起做，比較不會去特別去強調頭七儀式，反而強調在圓滿七儀式，因為其他的七代表的是身份不適當及親友在請假上面也沒辦法有這麼大的彈性，所以這些都是因素在……。(F1-01-023)

以前的做七分得很清楚，頭七是兒子七、三七是女兒七、五七是女孫七…，兄弟姊妹多可以共同分擔，有些鄉下地方是七個七照常做，比如說沒生女兒的女兒七還是做，只是做的方法不一樣，是用喊的、嗆的，反而現在如果沒有這個成員，就會省略不做這個七，因為沒人可以分擔。禮儀師 F2、F3 表示：

少子化對這個做七的影響，七個七還是一樣有人都做，但是做的方式跟以前不一樣，像高雄海邊他可能把祭品排一排，因為少子化沒有這個成員，比如說沒有女兒可是這個女兒七怎麼辦，照做啊，做了以後就用喊的、用嗆的，殯儀館大部分只做頭、滿七，家裡面治喪通常七個七都會有只在高雄比較鄉下的地方，可是我們都市在家裡辦呢一樣也是省略啊，只要少子化沒有這個成員，那沒有這個成員，沒有這個角色基本上他們就不會做這個做七了。(F2-01-027)

有些沒有女兒的不會做三七，對啊！就一個兒子啊，重點我覺得很現實的，以前還沒有少子化的狀況下，我們會把做七、頭七為什麼會歸兒子，三七女兒七、五七女孫七，再來兒子七，因為以前的舊有時代，這也是我們在殯葬業界大家都知道的事情，把整個喪禮的費用大家分攤，但是今天沒有人能分擔了對不對。(F3-01-029)

隨著時代變遷，現今工商社會已不比往常的農業社會，在凡事講求效率、快速的時代下，時間就是金錢的觀念以及少子化下，要像傳統那樣每個七都做已經是難以達成了，現今大部分都是只做頭七、滿七。禮儀師 F4、F5、F7、F8 表示：

做七現在有縮短，但是縮短不全是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是工商社會也有關係，比如說他如果沒有女兒的話，他只生一個獨子，那女兒七就不會做了，可是現在很多有女兒，他也是沒做女兒七，比較忙碌然後又可能住的比較遠。(F4-01-027)

做七會有影響，現在儀式我們都會變簡單，都是頭七、滿七後就出殯了，他如果頭七沒有辦法跟拜，就跟亡者說一下，請師父來誦經啊，那些親戚平輩的，來跟拜這樣子，只能這樣子啦。(F5-01-024)

做七也是會有影響的禮俗，有分頭七是兒子、三七是女兒、五七是孫子、再來就是滿七，但是現在少子化之後，七就沒有做那麼多，大部分都只做頭七跟滿七，有的甚至只做個總七。(F7-01-028)

做七的部分有變得比較簡約，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加上觀念的式微，不像以前願意多花一些時間，原則上現在因為人少的關係不像以前每個七都做，現在可能選擇一個圓滿七，做一個頭、滿七的方式。(F8-01-027)

而且現在文明社會少子化，年輕人、年輕一輩他觀念可能比較新，他就會覺得我只是把這件事情完成，漸漸的他會去簡化法事科儀這個區塊，甚至有些家屬是無神論者連法事都不做了。禮儀師 F6 表示：

人數少啊！所以做七做法事，會因為人口數少造就什麼，家屬為了講一句比較實際的啦，簡單、圓滿、輕鬆，基礎頭七一定會做的，其實只要是傳統的宗教頭七一定要做，那尾七一定要做，那因為現在少子化再加上經濟問題變成說，家屬會去考量我今天需要花這個錢做這個事情嗎？而且現在文明社會少子化，年輕人年輕一輩他觀念可能比較新，他就會覺得我只是把這件事情完成，漸漸的他會去降低法事科儀這個區塊，甚至我們曾經遇過一種家屬叫做無神論，我們家少子、我們家無神論，對不起我們連法事都不做了，只要哪天出就好。(F6-01-027)

禮儀師 F9 卻認為做七跟經濟比較有關係少子的因素比較少，該做還是會做只是看家屬願不願花錢：

做七跟經濟比較有關係少子的因素比較少 該做還是會做只是看家屬願不願花錢……。(F9-01-028)

有別於前面幾位禮儀師的觀點，禮儀師 F10 認為做七的部分是現在工商社會的忙碌也不是因為少子化而減少做七，主要是在個人的宗教信仰是否堅定這是比較有影響到的：

做七的部分現在工商社會的忙碌並不是因為少子化而減少做七，做七的主要部分是在個人的宗教信仰是否堅定這是比較有影響到的。

(F10-01-029)

少子化對於做七儀節也有影響，因為以前子孫滿堂，可以七個七全部做到滿，可是現在子孫稀少，可能頭七、尾七能做滿就算不錯了，因為其他輩分的人員根本都沒有，而有些是未婚不然就是結了婚不生小孩，甚至連孫子都沒有，所以有一些做七的部分項目就都不做了，有很多都是頭七、滿七做完後就出殯了；其呼應了鄒輝堂的研究所指出：小家庭人口稀少，有將七七四十九天縮短的情形，小家庭結構已是現今社會得主流趨勢(鄒輝堂 2004；66)的研究相呼應。一般沒有小孩的話可能在最後第七天的時候做一個總圓滿七，就是所有的七一起做，比較不會去特別去強調頭七儀式，反而強調在總圓滿七儀式。現代國民喪禮書中有提到不應將所有的七集中一天做「總七」的光怪陸離現象，此舉不僅欺騙鬼神，且剝奪家屬抒發悲傷的機會(內政部，2012：33)；以及徐福全在 108 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中也提到：不到七日能叫做七？七個七可以混在一起做總七？欺神騙鬼，莫此為甚(徐福全，2019：12)。現在工商社會的繁忙、經濟考量、宗教信仰等這些都是影響的因素所在，少子化只是其中影響的原因之一，做七已受到強烈影響。

## 肆、對奠禮至安葬儀節執行的影響

出殯安葬之日，為整個喪禮當中最為忙碌之日，辦理這許多儀節，最重要的是要遵守「喪思哀」<sup>14</sup>的最基本原則(內政部，1994：127)。此階段的移柩、壓棺位沒什麼影響，而家奠禮的家奠程序可能會變少，因為基本上沒那個成員，子女比較少以及姻親等關係的疏離，來的人數多寡都會影響到家奠禮時間的長短，但不影響家奠禮的舉行，以前子孫滿堂當然家奠禮不會像我們現在制式的安排半個小時，可能也有過那種家奠禮超過一個小時的，現在人少的情況下有些奠拜流程可能 10 分鐘就結束了。呼應了黃芝勤的研究所提出：家族結構起變化，少子化影響，家奠的奠拜者愈來愈少，儀式時間的縮短等(黃芝勤，2015：220、289)的研究不謀而合。公奠禮是跟家屬及往生者生前的交際關係，比較沒什麼影響，奠禮會場就會有影響，因為人少而簡單處理，像停柩出、小靈堂出<sup>15</sup>這些就變多，而承租私人會館這跟經濟也是有關係，封釘、點主這些一樣會做也沒影響，而發引、辭客，人員少相片會由靈車司機拿去掛在靈車前面，捧神主牌位、拿招魂幡人手不夠也是會由禮儀人員幫忙的變通方式，所以沒什麼大影響。受訪的禮儀師皆認為奠禮階段有受到影響的是奠禮會場。以下就受影響的奠禮會場來論述。

### 一、奠禮會場

會場以設於殯儀館最為理想，假如是利用喪家附近空曠場地或巷道等則須先搭篷，依親友人數多寡與地形寬廣而決定會場的規模，分單廳(約丈六寬)、小三廳(廳半二丈餘)與大三廳、五廳或其他式樣。國民禮儀範例第五十一條：靈堂如設戶外，應避免妨害交通觀瞻，奠弔時不得製造噪音及妨礙鄰居安寧(內政部，1994：119-120)。當然奠禮會場會有差異性，人多需要比較大的場地跟空間，人

<sup>14</sup>請參見《論語子章第十九》「喪思哀」：遇到喪事時，能想到如何盡其哀痛之心。網址：<http://www.dfg.cn/big5/chtwh/ssjz/19-lunyu-zzh.htm>。

<sup>15</sup>停柩出、小靈堂出：就是家屬人口少，又不想多花錢租借禮廳來佈置成奠禮會場，就直接在停柩的地方，或是小靈堂的前面，在禮儀人員導引下，簡單的奠拜完畢後就出殯。



少就不需要太大的場地也不需使用奠禮會場，直接從停柩出(如圖 4-1-2)或小靈堂出(如圖 4-1-3)，導致租借禮廳來舉行奠禮會變少。



圖 4-1-2.停柩出

資料來源：禮儀師 F6 提供



4-1-3.小靈堂出

資料來源禮儀師 F6 提供

禮儀師 F1、F3、F4、F5、F7、F8、F10 表示：

奠禮會場會有差異性，以前是會比較隆重，再來就是人多也需要比較大的場地跟空間，現在就是人少可能就沒有使用奠禮會場。

(F1-01-042)

因為沒有人奠禮會場會就會省略，從小靈堂出現在很多，最後你就發覺現在喪禮的花費越來越低……。(F3-01-049)

奠禮會場也是會，如果少子化也是會有影響，你人少他們就會想說不要擺設奠禮會場，從靈前出，因為擺設會場的話，人少的話反而看起來會比較(台語說的)【稀微】，我曾經看過擺一個會場裡面來不到5個來賓，那真的是很【稀微】了，又多花那些錢。(F4-01-042)

比如說他只有一個女兒啊，還有一些親戚而已，他就不想要對外公開，因為人少就不會用奠禮會場。(F5-01-036)

奠禮會場看起來像家屬人丁那麼少也是會簡化，直接從小靈堂出就省略使用奠禮會場。(F7-01-038)

奠禮會場因為人少的關係，不論是在自宅、殯儀館或是私人會館，也是會用比較簡約的方式直接從停柩出或小靈堂出……。(F8-01-035)

奠禮會場這個部分就會有影響，子女人多就會用奠禮會場，人少就會省略掉改由停柩出、小靈堂出現在這種很多。(F10-01-039)

經濟考量、政府節葬政策也是影響的因素，以及日後不想陪對，無人可分擔凡事只能靠自己，時下的年輕人很多是人家口中說的月光族，月初領錢不到月底就花完了，當然能省就省盡量簡單就好，也有一些社會局安置的獨居老人案件，喪葬費用更省3萬塊就辦好的，讓人不勝唏噓。禮儀師F2、F6、F9表示：

奠禮會場會不會省略那個是看家屬的預算，還有就是政府現在的節葬政策，造就這個告別式逐漸的減少，節葬深植在人們的心中，透過不斷的宣傳使得有些正在治喪的家屬，他們會想說人少不需要那麼的擴大。(F2-01-045)

當然少子化有些家屬是經濟不到位以後又不想陪對，就會選擇從小靈堂簡單的奠拜就出，這樣趨勢越來越多，因為沒人可分擔，越辦越簡單的原因是希望用政府喪葬補助的錢，可減輕喪葬費用壓力，而且有很多都是所謂的月光族，根本就沒有存款，當然能簡單就簡單，甚至有些獨居老人他沒有子女，他的親友也不管，社會局安置的這種，當這樣的個案由社會局轉介到我們業者手上的時候，社會局會給予一個3萬塊的補助款，業者就是用這3萬塊把往生者送出門。(F6-01-038)

奠禮會場有影響，因為人少而簡單處理加上以後不想陪對，像停柩出、小靈堂出這幾年就變多，而承租私人會館這些跟經濟也是有關係。(F9-01-040)

上述奠禮會場的部分，會有差異性是以前會比較隆重，再來就是人多也需要較大的場地跟空間，但是現在家庭人口少，不需要太大的場地以及日後不想陪對，導致租借禮廳來舉行奠禮的情形逐漸變少，而停柩出、小靈堂前面奠拜完就出殯<sup>16</sup>的情形變多，因為少子化無人可分擔凡事只能靠自己，時下的年輕人很多是人家口中說的月光族，當然能省就省盡量簡單就好，也有一些社會局安置的獨居老人案件，喪葬費用更省3萬塊就辦好了，讓人不勝唏噓。基本上人數的多或少，對於租借禮廳來舉行奠禮會有很大的影響，不全然是少子化的因素，可能也還有其他的因素在影響，例如有些人可能認為殯葬價值觀(認為簡化就是文明)，但事實是奠禮會場有受到大的影響。

---

<sup>16</sup>據本研究向嘉義市水上殯儀館的管理人員查詢瞭解，說到從停柩出、小靈堂出殯有很多且常常看的到。

## 伍、對葬後祭祀儀節執行的影響

從墓地返主，然後在家接主，因返主為吉事，所以傳統習俗捧神主者(通常為長孫)需變凶服為吉服。靈柩安葬完畢，送葬行列自墓地將神主牌位迎返供奉，即古代所謂「送形而往，迎精而反」(內政部，1994：147)。對於葬後祭祀儀節，受訪的禮儀師認為返主、安靈、朔望奠這三項儀式有受到不小的影響，而對年、三年、合爐不會影響，只是現在很少做三年，大部分都是做對年之時連三年一起做完後再行合爐。以下就受到影響的返主、安靈、朔望奠這三項分別敘述。

### 一、返主

在《婚喪禮儀手冊》文中指出，靈柩安葬完畢，殯葬行列自墓地返回喪宅，主要是將神主牌位迎返供奉，故謂「返主」(楊炯山，2005：243)。現在祭祀觀念跟以前不一樣，現在很薄弱了，工商社會加上家庭人口少子化影響，人少又要上班，如果你返主回去安靈，誰要拜？所以神主牌位大多數不會請回去家裡面，因為沒辦法顧，也沒時間去供奉這個神主牌位，大部分就會去寄塔位或寺廟請人家祭拜處理。受訪的禮儀師 F1、F2、F5、F6、F7 表示：

……返主、安靈的話，會包括一些因為少子化的關係致使家屬放在塔位，請人家拜啊。(F1-01-052)

少子化返主、安靈就會有干擾到，你神主牌不會請回去家裡面，沒辦法顧，沒時間去供奉這個神主牌，所以他絕對返主的部分也會變少…。(F2-01-050)

人少如果你返主回去安靈還有朔望奠，誰要拜？我們都會建議他們放在寺廟還是塔位，神主牌位啦對寄一年還是永久。(F5-01-043)

……就是少子化之後大家就選擇進寶塔了，你神主、祖先也進寶塔了。(F6-01-058)

少子化有影響的返主，安靈，朔望奠這些會有影響到，自己一個人返主回家裡要拜初一、十五沒辦法，變成就會去寄放在寶塔或是寺廟來應變。(F7-01-045)

上述返主儀節的部分也會變少甚至不返主了，不全然是少子化的關係，工商社會大家都忙碌還要上班也是影響的因素，你返主回去初一、十五誰要拜，致使家屬大多選擇寄放在塔位或寺廟神主牌區請人祭拜，這種現象現在很多家庭確實是這樣而且有越來越多的趨勢，影響蠻大的。

## 二、安靈

設靈棹排香案遺像，供物(祭品)等，如有做靈厝者也置放之(內政部，1994：147)。時代的變遷，工商社會的繁忙，現在很多安靈的地點不一定是會在家裡面，而是選擇到寶塔或寺廟有專人服務。受訪的禮儀師 F10、F4、F6、F8 表示：

返主、安靈、朔望奠這些會有影響，因為子女數少，還有工作地點如果是在外地，就不方便祭拜就會寄放在塔位或是寺廟。  
(F10-01-054)

工商社會忙碌，那個很多人都不返主了，所以返主、安靈這個常常會安靈在寶塔。(F4-01-047)

其實把祖先都移到寶塔裡面部分是少子化、更多是工商社會繁忙造成的啊，因為大家都不方便拜，沒辦法奉祀祖先，那怎麼辦?就是往寶塔移啊，那寶塔的好處他就是說能夠協助家屬不需要負擔這麼大的祭拜壓力。(F6-01-069)

會影響到是返主、安靈、朔望奠會影響到，早期我們是會把神主牌位請回家裡面，然後初一、十五、逢年過節要拜飯，早期是會有這些儀軌，那現在少子化的關係他的工作可能不在家鄉在外地，無法初一、十五準時拜飯，所以他就會選擇寄放在寶塔或是寺廟，能夠寄放神主的地方。(F8-01-066)

有些是沒有兒子，也沒祖先牌位的，在出殯時後神主牌位就燒化掉了，因為後繼無人啊，禮儀師 F3 表示：

……沒有兒子以後也沒公媽，為什麼要請香火、香火就怎麼樣會當場把它燒化掉，你有看過牌位當場就燒化掉的嗎，因為後面沒人拜啊，所以很多、很正常嗎。 (F3-01-052)

上述安靈儀節，少子化安靈也會有大的影響，神主牌位不會請回去家裡面，沒辦法顧，也沒時間去供奉這個神主牌位，就會請去寄塔位或寺廟請人家祭拜，變成衍生新的行業出來，專門可以拜飯的，專門可以放一年的，塔位暫放一年的到對年合爐在一起，相關行業就會出現來協助這些人口少或不方便在家裡祭拜的家庭，因為少子化以及工商社會繁忙，子女散居各地都是影響的因素。

### 三、朔望奠

返家安靈後，每日晨昏二次捧飯至滿七或至百日，也有到對年(或至合爐為止)事死如事生，以盡孝道(內政部，1994：147)。

臺俗，自豎靈後每日需「捧飯」<sup>17</sup>，其期限或至尾(旬)七，或至百日，要之除靈<sup>18</sup>即不復「捧飯」也，其中或因無暇每日朝夕為之，仍有

---

<sup>17</sup>入木豎靈後，每日皆須供飯餚，名為「捧飯」，或名為「拜飯」，或名為「孝飯」(徐福全，2008：342)。

<sup>18</sup>人死為之設立靈桌供俸魂帛或神主、香爐等，曰「豎靈」；其後拆除此桌，並將大部分物品如桌圍、靈桌爛、孝服等焚燒，曰「除靈」(徐福全，2008：633)。今日均於殯期內排完七(旬)，葬日返主後除靈而安清氣靈。

「寄飯<sup>19</sup>」權變之俗；然「寄飯」僅係「中止」捧飯，而非「終止」捧飯，故有事或有暇仍須恢復捧飯，謂之「起飯<sup>20</sup>」，若除靈之「除飯<sup>21</sup>」，則係「終止」每日朝夕捧飯，此後迄喪滿為止，僅逢每月之朔與望方有朝夕奠，謂之「朔望奠」（徐福全，2008：639）。

少子化會讓神主牌位寄放在塔位或寺廟變多，是因為人少無法顧及每月農曆初一、十五二次的朔望奠拜飯怕會影響到，所以會選擇到塔位公司或寺廟安奉短期一年或是永久的牌位。受訪的禮儀師 F4、F5、F9 表示：

……以前可能要那個媳婦輪流捧飯初一、十五，可是現在沒有那麼多人可以捧飯，很多人就會寄放在塔位還是寺廟寄放一年，然後一年後就請回家合爐。（F4-01-048）

人少的話會，因為你看喔，如果你返主回去安靈還有朔望奠，誰要拜？我們都會建議他們放在寺廟還是塔位，神主牌位啦對寄一年還是，他是只有一個女生家裡又沒拜公媽就會建議他買永久的，如果寄塔初一十五就不用拜飯了，不用會請塔位的人幫他拜。

（F5-01-046）

返主、安靈的話就要祭拜初一、十五的拜飯，家屬如果是住在家裡不會影響，如果是在外地的話就會有影響，神主牌位會請去寶塔、公塔和寺廟的神主牌區拜一年然後再回家做合爐。（F9-01-063）

也有沒請人家拜的就會把香火用小袋子裝好黏在骨灰甕旁，甚至有的是把神主牌位化掉也是有。禮儀師 F3 表示：

---

<sup>19</sup>經七旬後為「寄飯」，用一約五吋長三吋寬小布袋裝米及一小束柴置於靈桌上，稱「寄飯」（徐福全，2008：639）。

<sup>20</sup>然逢做旬或做功德時即須恢復捧飯，稱為「起飯」（徐福全，2008：346）。

<sup>21</sup>除靈後皆不復捧飯，名之曰：「除飯」（徐福全，2008：639）。

返主、安靈會牽扯到朔望奠，初一、十五要拜飯，叫人拜就好了那是有叫人拜的喔，沒有叫人拜的有很多是香火寄在骨灰甕那邊就不用拜了，未來會是公媽，比較沒在拜的時代了，因為自己一個人無暇祭拜，以後就是都把神主牌位請到寺廟去，請到寺廟去是比較有良心，甚至就有的怎樣就直接化掉了，化掉影響到就不是這樣子，影響到的是公媽的一個傳統文化，中國的一個傳統的文化就沒了，為什麼，因為他就沒有傳承了。(F3-01-062)

在現今繁忙的工商社會，有些是在外地工作，還有些靠近海口地區的觀念是在出殯完，回家後就直接做合爐了，連拜都不拜了，其實也是有。禮儀師 F6、F10 表示：

可是現在家屬工商社會誰有那麼閒空，可以來初一、十五照樣供飯整理祭拜，很薄弱啦，你像現在很多家屬，甚至於我們也會遇到的家屬，像雲林比較海口那邊，他們的觀念就是，往生結束出殯我就直接合爐了，他連拜都不拜了，覺得趕快結束就好了，所以你說這些觀念情感糾葛，其實已經慢慢越來越薄弱。(F6-01-070)

朔望奠就是每月的初一、十五要為亡者拜飯到對年，通常家庭人口數少的而工作地點又在外地或是國外，這一定有影響到，而且不方便祭拜就只好寄放在寶塔還是寺廟的牌位區請人拜。

(F10-01-069)

上述朔望奠儀節，也是影響很大，以前是在出殯完後直到做對年之前，每逢農曆的初一、十五時要拜飯，家屬人多、媳婦多可以輪流捧飯祭拜，可是現在沒有那麼多人可以輪流捧飯祭拜，大部分的人就會寄放在塔位或是寺廟寄放一年，



然後一年後就請回家合爐，或是少子化之後大家就選擇進寶塔了，神主、祖先也進寶塔了，人少又沒有時間，只好花錢請人家祭拜，有些家屬把他們家的祖先牌位請往寶塔去，有部分原因是少子化，更多原因是家庭成員分居各地，各自忙碌、無暇祭拜，甚至無心祭拜了，這種現象在當今的工商社會是有越來越多的趨勢，不只是少子化的影響。

## 陸、小結

綜合本節描述討論，少子化對喪禮儀節執行之影響情形有：守靈、做七、奠禮會場、返主、安靈、朔望奠這六項。

除此之外，現代喪禮越來越簡化，因為人員少很多儀式就會省略，隨著時代變遷，工商社會繁忙及少子化等等的影響因素，讓傳統儀式逐漸的被改變或省略，造成許多喪禮流程無法依一般程序進行。傳統農業社會子孫眾多輩分也多，大部分儀式皆可達成，現今工商社會已不比往常的農業社會，在凡事講求效率、快速的時代，時間就是金錢以及少子化下，要像傳統那樣每個儀式都做已經是不太可能，以守靈、做七這二項儀式來說，就是因為人口少子化還有經濟的考量，才會受到影響及省略。現今少子化下，和早期比較喪禮空間逐漸變小，再來就是不想花費太多及日後陪對的問題，加上政府節葬政策的影響，導致租借禮廳來舉行奠禮的場所漸漸變少甚至省略，而家庭成員變少了，家奠程序可能就會變少，基本上沒這些成員，家奠的時間就會縮短，族親也是少子化，再者公奠禮場面的大小，時間的長短，取決於生前的交際關係，還有子女人數的多寡，但這些並不影響家、公奠禮的舉行與否。

另一方面，現在工商社會的繁忙影響下，祭祀觀念跟以前不一樣，很薄弱了，加上家庭人口少又在外地工作，導致返主回去安靈，朔望奠誰要拜？就怕會變成無人可祭拜的窘境，所以神主牌位大多數不會請回去家裡面，因為沒辦法顧，也

沒有時間去供奉這個神主牌位，可能就請去寄塔位或寺廟請人家祭拜處理，有些是寄放塔位或寺廟一年後(如圖 4-1-4)，再回家和祖先合爐或是在塔位、寺廟安奉買永久的牌位(如圖 4-1-5)，有些家屬把他們家的祖先牌位請往寶塔去，有部分原因是少子化，更多原因是家庭成員分居各地，各自忙碌、無暇祭拜，甚至無心祭拜了，而移往寶塔或寺廟請人祭拜，所以葬後祭祀階段的返主、安靈和朔望奠，這三個儀式是有影響的。由於傳統的喪禮能兼顧理智與感情，讓死者之子孫節哀而順變，因而沿襲了數千年，然而當前是一個現代化工商社會，它和傳統的農業社會有許多差異，昔日傳統的喪葬儀節規範，不一定完全適合當前國人的需要。



圖 4-1-4.少子化神主牌位暫奉於塔位

資料來源：禮儀師 F5 提供



4-1-5.少子化神主牌位永久供奉於塔位

資料來源：禮儀師 F5 提供

其實現在應該要有一個根據少子化的趨勢，將喪禮做一個檢討，就是在少子化的情形下，我們應該有的喪禮儀節有哪些呢，雖然少子化他應該也是可以做，而不該用少子化當作藉口，就什麼都省，什麼都不用，應該要去做檢討，例如像徐福全在民國 70 幾年所研究的是比較複雜的傳統儀節，到了民國 80 幾年在殯葬業界有志之士提出八大流程，到後來民國 91 年殯葬管理條例出來之後，加上所

謂的臨終關懷、悲傷輔導，經教育界的沉澱後就演變成爲十大流程，現在應該要根據少子化去檢討出一個適合少子化的流程出來，然後有一些是能夠彰顯喪禮的功能、作用的這些儀節就不能夠完全把它拋棄掉。



## 第二節 殯葬業對於受影響的儀節執行之因應措施

喪葬儀式是一種社會儀式，透過儀式正式宣告一個人的死亡訊息，同時也協助生者與死者進行分離的過程，就形態而言，延續漢民族數千年的文化精髓，在內容與形式上不但多元且複雜，其中包含了一系列的規範與準則，長久以來是大家共同遵奉的信仰、價值理念與風俗習慣，也是社會群體所共有的社會文化(郭愛珍，2010：163)。

目前的儀式處理流程，乃是依喪家的需求，當人們面對死亡來臨，始自臨終到葬後祭祀，禮俗儀式的過程，可以說是喪葬行為中為核心的部分，但每一階段儀式會因個人的背景及族群的風俗而異，並非依序單獨進行，在時間及空間上或有重疊，因此，受少子化影響儀節執行之因應措施如下：

### 壹、對守靈執行受少子化影響之因應措施

時代的變遷，因家庭人口結構的改變，少子化家屬在自宅治喪晚上要守靈，分為要守靈與不守靈，大部分是關門不守靈，少部分會花錢請人來守靈，變成業者有幫忙代為守靈之情事。受訪的禮儀師皆認為有這二種因應措施，禮儀師 F1、F2、F4、F5、F6、F8 表示：

守靈在自宅的話要變通是怎樣的變通是門關起來嗎？對有些是真的門關起來，因為有遇到過家屬只有一位二位的，遇到有事情的時候們真的是關起來的或是另外花錢聘請人員幫忙協助。

(F1-01-070)

守靈的時候，少子化干擾會很大，就是因為少子化所以、所以守靈可能會慢慢消失，變通就是花錢請葬儀社的人幫忙顧夜晚的嘛。

(F2-01-066)

他有子女，子女是負責招待客人啊，然後他請禮儀公司，請來的那個守靈人員是負責點香啊，巡視移動式冰櫃有沒有問題啊，這也是變通的方式。(F4-01-062)

前面說的在自宅喔，如果要守靈就是那些親戚幫忙守，現在還有一種變通的方式，在自宅我沒辦法守靈不是關門，就是花錢請人家守靈。(F5-01-052)

現在這種少子化，還有他們堅持在家裡治喪的另一種折衷辦法，就是工作人員幫忙守靈，你錢花了幫我顧夜，因為少子化現象下，我們的專業性是不是，對我們專業人員的介入就更多了，那真的是業者幫忙代孝，所以你說會變成所謂的工作人員協助代拜飯代顧香的服務，可是這些相對就是少子化演變而來的人力減少，否則不會有這種東西啦，以前孩子多，哪有可能請人顧，一定是自己顧啊。  
(F6-01-082)

原則上有兩種方式的因應，一種方式就是晚上門關起來不守靈，第二種方法就是晚上七點到早上七點會花錢請禮儀公司人員來協助守靈，這種情況是有但是比較少……。(F8-01-078)

上述守靈執行受少子化影響之因應措施，現今這種人口少子化家庭，守靈儀式在自宅治喪的因應措施是，晚上 10 點過後把門關起來去休息就不守靈者佔多數，或者是要守靈而人手不夠的，就會花錢聘請其他人員幫忙協助顧夜的佔極少數，但也是有非少子化家庭不守靈，如果在殯儀館治喪則不用守靈。研究者覺得如果是家庭子女很多而有請人來守靈，這就違背了喪禮教孝的本質，應該要有社會的輿論壓力來排斥，還有現在人少其實也不是一定要 24 小時守靈而晚上不睡覺，可以有些折衷方法，例如家屬也可以 2-3 小時訂一次鬧鐘，起來巡視香有沒有斷或是點環香比較持久，移動式冰櫃溫度有無起變化等，才不會忽略孝道的本意，至少這樣比起完全都不守靈要來的好，而且門關起來的話。

## 貳、對做七執行受少子化影響之因應措施

現在做七因為子孫少，造成有些輩分減少或沒有，而現今大部分都是只做頭七跟滿七來因應，其他的七則省略，甚至還有些是在第七天做一個總七，就是所有的七都是在這一天會一起做的現象。受訪禮儀師的因應措施皆差不多，禮儀師 F1、F2、F3、F5、F8 表示：

做七現在子孫少，也沒其他輩分的人員，大部分都是頭七、滿七做完就出了，就是這樣變通。(F1-01-071)

……做七，這就是有時候常常跟家裡面的人數多寡有關係，大部分啦沒有這個成員就不會做這個做七了，但也是有些想要做的就用噲的來做應對，治喪協調的時候要先說明。(F2-01-067)

做七的本意來講也是悲傷輔導的一環嘛，也是喪葬禮節倫理道德、輩份倫理的一環，但現在不得不因為現實的狀況選擇把它少掉了，教孝的功能也可能慢慢的式微了，我都會跟家屬說你們還是要做，但是你們可以選擇比較簡化的作，頭七、滿七全部一起做的應變方式，至少讓家屬還有經歷過那個程序，另外政府一直推簡葬、推行節葬，也是簡化原因。(F3-01-071)

……現在儀式我們都會變簡單，他如果頭七沒有辦法跟拜，就跟亡者說一下，請師父來誦經啊，那些親戚平輩的來對拜這樣只能這樣子啦，一定是做簡單的就是頭七、總七簡單做一做就出殯了，現在都是這樣子嘛。(F5-01-053)

前面有說到，做七的部分有變得比較簡約，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加上觀念的式微，不像以前願意多花一些時間，原則上現在因為人少的關係不像以前每個七都做，現在可能選擇一個圓滿七，做一個頭、滿七的方式來因應。(F8-01-083)

上述做七的因應措施，做七大部分是著重在頭七和滿七的部分，其他的七如果沒那個輩分抑或是有那個輩分也不一定會做，比如說有女兒、孫子的也不一定會做女兒七、孫子七，現在大部分都是會省略，在出殯前會做完頭七、滿七這二項七的儀式。研究者認為出殯完後，看牌位安奉在哪，時間到也是要繼續做其他的七，可以用鮮花、素果簡單的做，有些父母雙亡的，也可讓家屬把握這個機會相聚，才不會關係疏離或是感情淡薄，這才是喪禮報答父母之恩以及悲傷的情緒也能得到抒發，所以不管是身為專業的禮儀服務人員或是學校的教學應該要去主張提倡這個觀點，如果有些子女是在國外或遠地，現今網路通訊設備發達也可用視訊方式，透過視訊來祭拜，主要是略盡為人子女的孝心及心意，這些都是可以克服的。

### 叁、對奠禮會場執行受少子化影響之因應措施

現今少子化家庭，在人員少、不想多花費以及親屬關係的疏離之下不想陪對，使得停柩出、小靈堂出逐漸的替代了奠禮會場的使用。受訪禮儀師皆認為此二種是奠禮會場的因應措施，禮儀師 F1、F2、F3、F6、F10 表示：

沒有奠禮會場的那就會在小靈堂前面奠拜完就出了，第一個人數少也有，那再來就是有可能花費上不想花費太多，因為經濟上可能不許可。(F1-01-075)

人走了會遵照長輩的意思啊，這一代的人變少了，不用奠禮會場就改從停柩出、靈前出，簡單的奠拜後就可出殯了，這種現象現在很多，為了因應少子化及不想多花費的變通方式。(F2-01-069)

真的沒有人，所以喪禮越辦越簡單，從有告別式辦到現在沒有告別式，靈前出的很多就一個小靈桌，就一個人拿著魂幡，甚至就自己一個人捧斗其他就由禮儀服務人員協助就出殯了，都是這樣變通啦，所以真的少子化對於整個親屬關係，親戚與親戚之間，大家都會互相考慮到聯絡的感情都沒有了，當然越來就越疏離了，就像人家說的一代親、二代表、三代斷了了，而且又不想「陪對」，都是這樣啊。(F3-01-082)

之前有說到家、公奠的問題就是會連帶影響到奠禮會場及佈置，如果說當然少子化有的家屬經濟不到位，就會選擇搭一個靈桌簡單的奠拜就出門，這也是一種不得不的因應方式。(F6-01-083)

……還有奠禮會場就會省略，從停柩出、小靈堂出奠拜完就直接自由捻香就出去了。(F10-01-077)

上述奠禮儀節執行受少子化影響之因應措施，人員很少的家屬一般是不會想租借禮廳來舉行奠禮，一來可省下一些經費，再者小靈堂前面就可當作會場來因應，在禮儀人員引導下，就簡單的家奠拜完、自由捻香後就從小靈堂前就出殯，停柩出跟靈前出現在很多。研究者覺得不同的儀式，有不同的禮器抑或是不用禮器，小靈堂出是家屬人少，想省錢等因素考量，但是可以租借小一點的禮廳，可把禮廳分為甲、乙、丙、丁、戊級五種廳，甲級的可容納 150 人以上、乙級的可容納 100 人、丙級的可容納 50 人、丁級的可容納 30 人、戊級的可容納 10 人，要出殯就一定要租借禮廳來舉行，不要一直以少子化、經濟來做為藉口搪塞，政府也有勞保、農保、漁保、國民年金等的喪葬補助，如果是中低收入戶，各縣市殯儀館也是都有減免甚至免費等措施。



#### 肆、對返主、安靈、朔望奠執行受少子化影響之因應措施

由於有可放置一年或永久的塔位公司或寺廟，使得返主、安靈及朔望奠成為不方便在自宅祭拜祖先及少子化家庭，有了新的選擇來因應。受訪禮儀師的因應措施如下。禮儀師 F1、F2、F3、F4、F5、F7、F8 表示：

當今天家屬可能只有一位或是兩位，每月的初一、十五都要去做拜飯，這樣可能會造成一些不必要的麻煩，可能就會有稍微一些些變通，有的就放在塔位請人家拜啊！也是一種權宜的方式。

(F1-01-080)

習俗神主牌位是要請回家去供奉的，如果沒有請回去供奉，基本上有些是家庭子女不少，但仍然將牌位寄塔(因為事業、學業、生活、遷居遠地)的老一輩會講說你是不孝，問題是以前人口比較多的時候可以，但現在時代背景人太少，他真的沒有辦法去做這件事情，必須比如說神主牌沒有點主可能就直接火化掉，還是用一個香火袋或是請到塔位裡面去，而就變成衍生成新的行業出來啊，專門可以拜飯的專門可以放一年的，塔位暫放一年的，到對年合爐在一起相關行業就會出現出來了，因為要協助上述這些人，在沒人拜到時候都是別人在拜自己的祖先了。(F2-01-072)

……沒有叫人拜的有很多是香火寄在骨灰甕哪邊的變通方式，就不用拜了，因為後面沒人拜啊，所以很多很正常嗎，對年就不用講了，前面的七就沒有了，前面的這些朔望奠也都沒有了，你還講到對年，你還講到三年，這些也是現代社會的變遷啦，用少子化作為藉口，讓什麼東西都簡化。(F3-01-085)

就像前面講的其實現在很多人都選擇不回家返主了，以前人多可能有媳婦輪流捧飯初一、十五，可是現在人少就沒有那麼多人可以捧

飯，很多人就會寄放在塔位還是寺廟，暫時寄放一年或是永久的安置，然後一年後就請回家合爐，所以返主、安靈這些常常會安靈在寶塔。(F4-01-083)

少子化這個部分會影響到的就是返主、安靈及朔望奠的拜飯，家裡如果不方便祭拜，都會建議家屬去寄塔位或寺廟，請塔位或寺廟的人幫他拜，像海口那邊有時候百日後就合爐的，也有那個回去返主後就合爐的，像這要怎麼說，也是他們的因應方法啊，少子化對現代人真的生的很少啦，經濟也不是很好，沒辦法一直生了啊，要教育一個小孩子也不是那麼簡單，大家都嘛會怕因為現在小家庭，經濟如果不好生育率就不會好，反而現在養寵物的很多，都把寵物當作兒子，還有一些獨居老人新聞都是有在報導，自己一個人死了都沒有人知道，尤其現在越來越少子化……。(F5-01-075)

少子化有影響的返主，安靈，朔望奠會有影響到，自己一個人返主回家裡要拜初一十五沒辦法，變成就會去寄放在寶塔或是寺廟來應變。(F7-01-071)

早期我們是會把神主牌位請回家裡面，然後初一、十五、逢年過節要拜飯，早期是會有這些儀軌，那現在少子化的關係他的工作可能不在家鄉而在外地，無法初一、十五準時拜飯，所以他就會選擇寄放在寶塔或是寺廟，能夠寄放神主的地方來做為因應。(F8-01-086)

喪禮費用變少、儀式的簡化，都是會讓禮儀公司的生計受影響，導致業者會去創新、開發一些新物品來應變，對於人口變少喪葬費用一定變小研究者覺得這有待商榷。禮儀師 F2、F3 表示：

家庭人口變少喪葬費用一定少，因為喪葬儀式縮短、省略會造成喪葬預算、消費越來越少，對喪親家屬而言因應措施就是簡單隆重，可是對禮儀從業人員就不一樣了，收入變少，因應作法當然就是收入少就會去想一些新的創新及做為來增加收入，比如說現在有回憶光碟啦，祖譜變相比如說什麼生命傳璽啊，現在沒有神主牌位可以放，變成用生命傳奇啊祖譜有一本書這樣自己寫，以前不用寫這些以前都是用一張紅紙都是照神主牌位順序就知道了嗎。

(F2-01-093)

真話就是未來對我們生計會受影響，因應的措施還是做法就是要創新的開發一些東西，以往在喪禮當中是沒有的，比如說大體 SPA、生命光碟，還有像一些比如說做喪禮的小物啊，還有人做什麼咖啡吧，這些東西是不是也是因應少子化，看起來好像是多增加一些項目，其實不是，是在讓家屬能夠有其他的東西來彌補，喪禮的一個太過於簡化，相對的也可以增加公司多些商業的收入。(F3-01-105)

上述葬後祭祀儀節執行受少子化影響之因應措施，因為返主、安靈會牽扯到朔望奠的每月初一、十五需拜飯的問題，而少子化之後大部分都選擇把神主牌位、祖先牌位請進寶塔去讓專業人員祭拜來做因應，家屬把他們家的祖先牌位請往寶塔去，有部分原因是少子化，更多原因是家庭成員分居各地，各自忙碌、無暇祭拜，甚至無心祭拜了，而有些沒有請人拜的，有很多是把香火寄在骨灰甕旁邊的變通方式，因為後面也沒會拜了，因為大家都不方便拜，甚至也有遇到過家屬像比較靠海口那邊，他們的觀念就是，往生後出殯結束了就直接合爐，連拜都不拜了，而喪禮的簡化，除了祭拜被簡化之外，做七、做功德法事、奠禮會場等簡化，使得喪葬費用相對的也變少了，所以業者便會創新的開發一些新物品來增加收入。研究者認為這點有待商榷，少子化也是有人肯花錢來辦喪禮的，所以不單是少子化的問題，經濟因素也佔很大的原因。

## 伍、小結

綜合本節描述討論，殯葬業對於喪禮儀節執行受影響的因應措施如下：現代社會家庭規模趨小，很多家庭都只有一個孩子，將來許多親屬關係都不存在了，這種人口少子化家庭要在自宅治喪守靈、做七也是有所困難，大部分是晚上會把門關起來去休息就不守靈，只有少部份是要守靈而人手不足的，就會想方設法或是花錢請人幫忙協助顧夜，也是有非少子化家庭不守靈；而做七都是著重在頭七和滿七的部分，其他七的輩分不管有或無都不一定會做，大部分都省略掉；租借禮廳舉行奠禮在有些成員少的家庭不想多花費，改由停柩出、小靈堂出當作奠禮會場來因應，在禮儀服務人員的引導下，簡單的家奠祭拜完就出殯，現在停柩出、靈前出也很多。

另一方面，如今子女可能居住在都會區，甚至在外地工作、求學，因為返主、安靈會牽扯到朔望奠的每月初一、十五要拜飯的問題，演變成大部分會選擇把神主牌位、祖先牌位請進寶塔去讓專業人員祭拜來做因應，家屬把他們家的祖先牌位請往寶塔去，有部分原因是少子化，更多原因是家庭成員分居各地，各自忙碌、無暇祭拜，甚至無心祭拜了，而有些沒有請人拜的，有很多是把香火寄在骨灰甕的旁邊當作是一種變通方式，因為大家都不方便拜，也不會拜了，甚至也有遇到過家屬像比較靠雲林海口那邊，他們的觀念就是，往生後出殯結束了就直接做合爐而不用拜。而喪禮儀式的簡化使得業者也會創新發明一些新物品來做變通以增加收入。

在過去喪禮中的儀式與過程比較複雜及冗長，現今因為社會結構的改變、親族關係的疏離、工商社會環境的限制、知識及對事理的認知提升、人事時地物種種互動的壓力與限制增加，更加大了簡化葬儀的力道，整體來說，治喪期間的儀式因應時代的改變，在時間上縮短許多，在儀式上簡化或省略不少的儀式，時間的縮短是配合著上班族喪假有一定的期限，儀式的簡化因為小家庭結構，所以不得不簡化程序，少子化之後簡化的現象將更加的嚴重。

### 第三節 綜合討論

由文獻得知，從 1970 年代迄今已 40 幾年，台灣社會歷經重大變化，包含經濟起飛、人口都市化、高樓化、人口老人化、少子化、個人主義抬頭、環保意識抬頭……等，不只喪葬禮俗所用器物改變很大，連儀式行為也因個人自主及環境保護意識興起而產生許多意見相左現象，經常造成喪葬業者與社會大眾的困擾。然而，在經過 40 幾年的社會變遷、少子化衝擊下，儀式執行受影響情形如何，而禮儀師對於家屬而言，是整個治喪過程中，對喪禮儀式的瞭解，能夠解釋所有儀式的意義以及如何協助執行喪禮儀節，適時地釋放喪親的悲傷情緒，盡為人子女該盡的孝道、義務，可見喪禮儀節之重要。

經由訪談結果證實，基於目前實務上喪禮儀節執行，認為有受到影響的是隨侍在側、穿衣；受到大影響的有，守靈、做七、奠禮會場、返主、安靈及朔望奠。守靈：以前子女眾多，在自宅治喪可以分批輪流守靈，現在子女少，無法分批輪流守靈，人少要 24 小時守靈而晚上不睡覺是不可能，體力上也無法負荷，少子化對此儀式算是很大的影響，呼應了陳開宇（2010）的研究報告所提出：現今少子化的趨勢下，可以守靈的人員減少，且家屬大多需要工作上班，守靈的壓力變成非常沈重；以及談欽彰（2013）的研究也指出：台灣的喪葬禮俗隨著時代的演變，且少子化影響，子孫輪流二十四小時「守靈」也有問題。

做七也是很大的影響，以前子孫滿堂，每個七都會分別由兒子、出嫁女兒、出嫁孫女或姪女們負責分擔、分工七個七全部做到滿，可是現在子孫稀少，一些做七部分的項目無法分工就逐漸簡化了，大部分在出殯前只做頭七、尾七，其呼應了鄒輝堂（2004）的研究所指出：小家庭人口稀少，有將七七四十九天縮短的情形，小家庭結構已是現今社會的主流趨勢。

其次，奠禮會場，現在家庭人口少，是導致租借禮廳來舉行奠禮的情形越來越少，而停柩出、靈前出奠拜完就出殯的情況很多，影響很大；至於返主、安靈、朔望奠，此三項儀式是有相對的連續關係，葬後返主回家安靈後，每月的初一、十五朔望奠要拜飯，會變成無暇祭拜而不返主做安靈，而直接將神主牌位寄放在塔位或寺廟，朔望奠會有專業的人來代勞祭拜，所以現在大部分的人就會寄放在

塔位或是寺廟寄放一年，一年後再請回家做合爐，或是永久供奉在寶塔或寺廟，這種現象越來越多，也是影響很大。對於上述喪禮儀節執行受影響程度綜合判斷，請參見表 4-3-1。

表 4-3-1 喪禮儀節執行受影響程度綜合判斷

喪禮儀式	受訪者意見	研究者綜合判斷	影響程度
隨侍在側	受訪者認為會有親人在旁陪伴，所以沒影響	依據服務經驗來看，家屬若無法即時趕回去陪伴在旁，內心感受會有影響	是內心感受的影響，不是外在儀式的影響，算是影響小
穿衣	穿衣儀式一樣要做，只是執行人不同，沒有影響	現今雖有禮儀公司來做，家屬也要展現孝心幫忙穿	儀式相同，執行人不同，認知問題，算是有影響
守靈	子女少無法日夜的輪流守靈	子女少確實無法日夜不停的輪流守靈	影響大
做七	子孫少無法每個七都做，只做頭、滿七	子孫少確實會影響到做七的項目選擇	影響大
奠禮會場	人少不須租借禮廳，從停柩出、靈前出較多	人少不用奠禮會場，加上日後不想【陪對】，直接從停柩出、靈前出	影響大
返主	人少又要上班，返主回去怕無人祭拜，所以回家返主會變少甚至不回家返主	人少又要上班，怕無人祭拜，不會回家返主	影響大
安靈	神主牌位不會請回家裡，沒時間也沒辦法供奉	家庭人口少，安靈的地點不一定會在家裡，會請去納骨堂（塔）	影響大
朔望奠	出殯後直到做對年以前，每逢農曆的初一、十五要拜飯，人多可輪流，人少就有困難	人少無法顧及每月的初一、十五的二次朔望奠拜飯，會請去納骨堂（塔），有專人祭拜	影響大

雖然目前實務上殯葬業對喪禮儀節執行受少子化影響的因應措施，經訪談結果證實如下：守靈之因應措施，在自宅治喪是，晚上 10 點過後把門關起來去休息就不守靈，或者是要守靈而人手不足的，就會花錢請人員幫忙顧夜來因應；做七儀式之因應措施：七個七無法全部都做，出殯前只著重在頭七和滿七的部分來因應；奠禮會場之因應措施：人員少的家屬一般是不會租借禮廳來舉行奠禮，因此停柩出、靈前出很多，在停柩地方及小靈堂前面就可當作會場來因應；返主、安靈、朔望奠之因應措施：沒回家裡做返主及安靈的大部分都選擇把神主牌位請進塔位或寺廟，朔望奠讓專業人員祭拜來做因應。

然而，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發現，做七的部分有禮儀師表示現在人口少的還是沒小孩的，會在出殯前或是第七天將所有的七做一次總圓滿七，此作法研究者進一步查詢文獻指出，不應將所有的七集中一天做「總七」的光怪陸離現象，此舉不僅欺騙鬼神，且剝奪家屬抒發悲傷的機會。對此，其實出殯完後，看神主牌位安奉在哪，時間到也是要繼續再做其他的七，不用請師父誦經，可以用鮮花、素果簡單的做祭拜，可讓家屬把握這個機會相聚，才不會關係疏離或是感情淡薄，這才是喪禮報答父母之恩以及家屬悲傷的情緒也能得到抒發。就像守靈，現在人少其實也不是一定要 24 小時守靈而晚上不睡覺，可以有折衷的辦法，還是要守靈，可以睡在旁邊，沒睡的時候可以回憶一些與亡者的美好回憶，睡醒醒也沒關係，或是找堂兄弟姊妹來幫忙輪流守靈，才不會忽略孝道的本意，至少這樣比起完全都不守靈或是花錢請人守靈要來的好。

對於上述這些因應措施，政府相關單位要召集業者與專家學者，將這些主張加以討論，如果可行，在《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一書中去做增修或改版，把這些因應少子化的措施納入是比較可行。而《國民禮儀範例》行政院從民國 59 年頒布，於民國 80 年有做修正，迄今也有近 30 年無修改，與現今的禮俗改變來看參考價值較低，且要修改較困難。而業者方面，也是要去改變實務上的做法，就是有一些跟實現喪禮有違背不好的，應該在業者方面也能夠配合，當作政府、喪禮服務人員、喪家之間的政策橋樑，如果說有修改《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這就是一個政策，建立出一套可行之標準，讓禮儀服務人員及喪親家屬有可參考的依據來源。

綜合上述，喪禮的主要功能為盡哀、報恩、養生送死有節、教孝、人際關係之確認與整合。喪親家屬透過喪禮儀式的流程安排，而達到慎終追遠、養生送死有節的目的，在殯儀館或會館治喪，象徵晨昏定省捧盥洗水、為亡者奠拜的早晚拜飯，現在大多委由業者代拜；連守靈都不守甚至還要花錢請人代勞，這已失去事死如事生的教孝本意。從傳統每個七都做到現今只做頭、尾七甚至還有全部七一起做的總七，這種欺騙鬼神之事。返主安靈抑是家中若是空間不足或因子孫散居各地難再相聚，以及部分少子化及無人可祭拜之故，用香火袋連同骨灰罐，或將神主牌位連同骨灰罐一起送到塔位安奉，這種讓先人回不了家的做法能否生死兩相安？上述這些能否達到喪禮的目的與禮義的精神，值得商榷。

再者，研究者於訪談時，時間、地點必須配合受訪者的方便性，大部分是在受訪者的營業場所面談，訪談過程中受到外在干擾因素(例如接電話談生意)會影響其思考的連續性，無法貫連的說明及表達，怕影響訪談內容，都是等受訪者處理事務完畢，情緒回復再繼續受訪，不致於影響訪談初級資料的品質與信效度，而受訪者與研究者之間是同業互有認識，彼此有信任度，所以於訪談過程中知無不言的盡情暢談不致影響可靠性及可確認性的重要因素。基於上述，本研究的訪談資料，就在融洽的氛圍中，以及互信的建構下，完成了詳盡敘述的文本資料，最終能夠真實而完整的呈現研究結果。

另一方面，少子化也是有好的方面，例如對於決策人員受到的影響反而會比較少，就是要做決策決定的人比較不用商量，會決定比較快，以前都要等兒子幾個全部到齊，才能夠來決定要辦什麼樣的儀式、葬式、喪期長短，孝服的選擇等等，那現在少子化做決定的速度會比較快，比較好快速決定要怎麼做，讓我們禮儀服務人員也比較能夠開始趕緊去從事處理，提高辦事的效率，人少反而意見要整合比較好整合。雖然本研究的發現與文獻回顧前人研究發現差不多，有守靈、做七，但也還有本研究新發現奠禮會場、返主、安靈、朔望奠這幾項的研究新發現，雖然不全是少子化的影響，卻是現今喪禮的真實寫照，也是可供殯葬業者日後來做參考。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瞭解喪禮面臨少子化時喪禮儀節執行之影響情形、殯葬業對喪禮儀節執行受少子化影響的因應措施，研究以質性研究為方法論的依據，採用主題分析法來回分析文本資料。本章主要討論與分析的整體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在第一節結論的部分，研究者將第四章訪談結果與討論，論述之結果做結論說明；第二節的建議部分則根據研究結論分別對政府相關單位與殯葬業提出具體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壹、喪禮儀節執行受到少子化影響的情形

##### 一、子女少無法分批輪流守靈

傳統子女眾多在自宅治喪可以分批輪流守靈，不會造成體力上的負擔，現在子女少，無法分批輪流守靈，少子化人少要 24 小時守靈晚上不睡覺是不可能，體力上也無法負荷，這就會有很大的影響。

##### 二、子孫少無法分工做滿七個七

會有很大的影響，所謂「做七」儀式，依傳統禮俗「頭七」由兒子辦理，「二七」為小七，「三七」係出嫁女兒負責，「四七」也是小七，「五七」為出嫁孫女、姪女負責祭祀，「六七」也是小七，「七七」又稱「滿七」或「圓七」，由兒子辦理有始有終，功德圓滿。以前子孫滿堂，可以分擔、分工七個七全部做到滿，可是現在子孫稀少，導致有一些分工做七的部分項目就逐漸簡化了，大部分於出殯前只做頭七、尾七。

### 三、家庭人口少多採停柩出或靈前出以取代租借禮廳舉行奠禮

人多需要較大的場地跟空間，但是現在家庭人口少，是導致租借禮廳來舉行奠禮的情形越來越少，而停柩出、靈前出的情形很多，少子化造成殯儀館設施的使用功能扭曲，該守靈的地方去做奠禮，該做奠禮的去做功德，造成了原本功能的設計使用上的扭曲。

### 四、子女少不返主及安靈將神主牌位寄放納骨堂（塔），朔望奠由納骨堂（塔）人員代勞

這三項儀式有相對的連續關係，一般是出殯完返主回家做安靈後，每月的初一、十五朔望奠要拜飯，但子女少返主、安靈可能不會在家裡，直接去寄放在塔位或寺廟，或者就是選擇永久供奉在塔位或寺廟，而朔望奠若親人無人可前往祭拜，也會有專業人員代為祭拜。

## 貳、殯葬業對喪禮儀節執行受少子化影響的因應措施

### 一、建議喪家不守靈或是花錢請禮儀人員代勞，禮儀公司應視需求適時補充人員

建議喪家在自宅晚上如果不守靈也要注意移動式冰櫃的溫度以及香、香環的安全；而要守靈而人手不夠，可以花錢請禮儀人員來代勞，這如果有越來越多的趨勢，禮儀公司應該視需求來補充人員。

### 二、建議出殯前雖然只做頭七與滿七，應於出殯後再繼續做完其他的七

現在出殯前雖然大部分只著重在頭七和滿七的部分，但是宗教的教義不管是道教還是佛教，對於做七的部分並沒改變還是七個七，不是二個七，建議喪家應該要在出殯完後，可以在神主牌位的所在地方，繼續再做其他的七。

### 三、建議喪家如不租借禮廳來舉行奠禮，業者應知會館方承辦人員，以利停柩出或靈前出順利進行

喪家人口少如果不租借禮廳來舉行奠禮，業者應該在辦理火化手續時告知館方的承辦人員，在停柩的地方或是小靈堂前面，由禮儀人員引導之下，簡單的家奠拜完、自由捻香後就出殯了。

### 四、建議喪家將神主牌位暫奉納骨堂（塔），一年後再回家合爐或是永久供奉於納骨堂（塔），業者應找信用及管理良好的納骨堂（塔），以維護喪家的消費權益

喪家在出殯完後神主牌位若沒請回家裡做返主者，建議直接將神主牌位寄放在納骨堂（塔），做安靈及每月初一、十五的朔望奠祭拜，而大部分的神主牌位會暫奉一年後再回家合爐或是永久安奉在納骨堂（塔），業者應找信用及管理良好的納骨堂（塔），以維護喪家的消費權益。



## 第二節 建議

### 壹、對殯葬業的建議

#### 一、還是要守靈，可找堂兄弟姊妹來幫忙，才不違背喪禮的功能

喪禮的目的及功能是教孝、報恩、事死如事生。還是要守靈，可拿躺椅睡在旁邊，沒睡時可以回顧一些與亡者之間的美好回憶，就算睡醒也沒關係，如果是子女很少的，也可以找堂兄弟姊妹來幫忙輪流守靈，才不會忽略孝道的本意，至少這樣比起完全都不守靈或是花錢請人來守靈要來的好。

#### 二、出殯完後要繼續再做其他的七，以達慎終追遠、孝道倫理目的

做七在出殯完後，看牌位安奉在哪，時間到還是要繼續做其他的七，可以不用請師父來誦經，可用鮮花、素果簡單的做祭拜，有些父母雙亡的，也可讓家屬把握這個機會相聚，才不會關係疏離或是感情淡薄，這才是喪禮在報答父母之恩以及悲傷的情緒也能得到抒發，且達到慎終追遠、孝道倫理之目的。

此外，現代喪禮簡化以及大環境改變，都會型的社會變遷，由傳統的農業社會，轉換現代的工商資訊社會，原有的傳統禮俗已漸漸消逝，現代人不婚，不生的現象很多，喪禮因應少子化，也是要面對的社會問題。

## 貳、對政府相關單位的建議

### 一、檢討修正《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一書，將因應少子化的措施納入，以利各界參考使用

現在應該根據少子化的趨勢，把喪禮做一個檢討，不該用少子化當作藉口，就什麼都省，什麼都不用，而這些因應措施及主張該怎麼去實現，這就要靠政府了。其具體措施政府相關單位應該召集業者與學者專家，針對上述主張加以討論，如果可行，將因應少子化措施納入《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一書中增修或改版，而業者當然就要改變他們實務上的做法，有一些跟實現喪禮禮義有違背的，業者應該能夠配合，當作政府、喪禮服務人員、喪家之間的政策橋梁，這就形成一個政策，建立出一套可行之標準，增修或改版《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讓殯葬禮儀服務人員及喪親家屬有可參考之依據。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內政部 (1994)。禮儀民俗論述專輯－第四輯。內政部編印。
- 內政部 (1997)。禮儀民俗論述專輯－第八輯。內政部編印。
- 內政部 (2002)。殯葬管理條例。內政部。
- 內政部 (2012)。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內政部編印。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2000)。中華民國職業分類典。
- 吳清山、林天佑(2005)。人口少子化現象。教育研究月刊，151，56。
- 李日斌 (2010)。先秦儒家殯葬倫理的詮釋與現代意義。生活科學學報，14，177 - 179。
- 沈麗雪(2011)。殯葬服務創新。中華禮儀，24，25-27。
- 洪添謀(2013)。喪葬業者對性別平等禮俗態度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筱蘋(2009)。從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看喪葬禮俗之變遷－以嘉義地區為例。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論文。
- 徐福全 (1992)。台北縣因應都市生活改進喪葬禮儀研究。台北縣政府。
- 徐福全(2001)。台灣殯葬禮俗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社區發展季刊，96，100-103。
- 徐福全 (2008)。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台北。
- 徐福全(2019)。時空壓縮下的喪葬禮俗。108 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授課講義，南華大學。
- 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首航出探之旅。高雄：麗文文化。
- 陳伯瑋(2013)。現代國民喪禮認知與態度初探。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開宇(2010)。台灣嘉義地區傳統喪葬儀節變遷之研究成果報告。
- 陳澤民(2008)。少子化現象對台北市國民中學校務經營影響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彭俊(2017)。喪禮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作法之研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論文。
- 曾純純(2017)。南臺灣六堆客家喪儀中的女性角色。全球客家研究，9，35-36。
- 曾煥棠(2000)。信仰與喪葬角色功能。生死學，257-286。台北：紅葉文化。
- 黃芝勤（2016）。台灣近代的喪禮告別式。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
- 楊炯山(2005)。婚喪禮儀手冊。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
- 楊國柱（2012）。台灣殯葬現代化發展與創新服務。中華禮儀，26，29-31。
- 楊國柱〈2016〉。我國殯葬消費行為調查研究。內政部。
- 楊國柱、楊士賢、吳金奇(2017)。成年禮的歷史演變及其在雲林縣的實踐。通識教育與跨領域研究，15，56-58。
- 楊國柱、鄭志明（2003）。民俗、殯葬與宗教專論。
- 鄒輝堂（2004）。從儀式與生計看殯葬改革對傳統殯葬從業人員的影響-以南投地區為例。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論文。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市：心理。
- 紐文英(2017)。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二版。台北市：雙葉書廊。
- 蔡清田（主編）（2013）。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新論。台北市：五南。
- 廖聖雲（2009）。臺灣六堆客家地區三獻禮儀式之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
- 穆佩芬（2014）。質性系統性文獻回顧研究法。源遠護理，8（3），5-11。
- 談欽彰(2013)。現行喪禮服務之研究－以台中生命禮儀管理所為例。玄奘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文。
- 鄭志明（1999）。台灣喪葬儀式與宗教。苗栗縣政府殯葬教育研習班第一期研習手冊，69。
- 魏英滿、陳瑞隆(1997)。台灣喪葬禮俗原由。台南：世峰出版。

## 二、網路資料:

內政部戶政司(2012a)。歷年人口統計出生數：台灣婦女生育率及繁殖率。網址：  
[http://www.ris.gov.tw/zh\\_TW/37](http://www.ris.gov.tw/zh_TW/37)。

台灣殯葬資訊網。網址：<http://www.funeralinformation.com.tw/>。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址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bdic/index.html>。

請參見內政部統計處【行政公告】107 第 20 週內政統計通報（人口自然增加率連續 2 年趨緩，106 年 0.96% 為歷年第 2 低）。網址為：

[https://www.moi.gov.tw/stat/news\\_detail.aspx?sn=13971](https://www.moi.gov.tw/stat/news_detail.aspx?sn=13971)。

請參見 ETtoday 新聞雲「翻轉性別刻板印象，新北與內政部合辦現代國民喪禮研習」，網址為：<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503/1436207.htm>。

內政統計通報 108 年第 32 周。網址：

<file:///C:/Users/SAM/Downloads/downloadfile.pdf>。





## 附錄

### 附錄一、喪禮儀式流程重點彙整

項 目	儀 式 內 容		備 註
臨 終 儀 式	<input type="checkbox"/> 拵聽		
	<input type="checkbox"/> 搬舖		
	<input type="checkbox"/> 遮神		
	<input type="checkbox"/> 隨侍在側		
	<input type="checkbox"/> 留一口氣		
	<input type="checkbox"/> 辭神		
	<input type="checkbox"/> 謝願		
初 終 儀 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示喪/貼紅		
	<input type="checkbox"/> 燒魂轎		
	<input type="checkbox"/> 腳尾飯/腳尾錢		
	<input type="checkbox"/> 吊九條		
	<input type="checkbox"/> 守舖		
	<input type="checkbox"/> 助念		
	<input type="checkbox"/> 孝服		
	<input type="checkbox"/> 孝誌		
大 殮 至 停 殯	<input type="checkbox"/> 守靈		
	<input type="checkbox"/> 做七		
	<input type="checkbox"/> 擇日		
	<input type="checkbox"/> 訃聞		
	<input type="checkbox"/> 捧飯		

儀式	<input type="checkbox"/> 做功德法事			
	<input type="checkbox"/> 報白/報外家			
	<input type="checkbox"/> 手尾錢			
	<input type="checkbox"/> 買板			
	<input type="checkbox"/> 放板			
	<input type="checkbox"/> 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入殮			
奠禮至安葬儀式	<input type="checkbox"/> 移柩			
	<input type="checkbox"/> 壓棺位			
	<input type="checkbox"/> 家奠			
	<input type="checkbox"/> 公奠			
	<input type="checkbox"/> 奠禮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封釘			
	<input type="checkbox"/> 點主			
	<input type="checkbox"/> 發引			
	<input type="checkbox"/> 辭客			
葬後祭祀儀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返主			
	<input type="checkbox"/> 安靈			
	<input type="checkbox"/> 朔望奠			
	<input type="checkbox"/> 對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合爐			

## 附錄二、 訪談同意書

### 訪談同意書

\_\_\_\_\_ (受訪者)，您好，我是林錫賢，首先非常感謝您願意參與本研究及接受本人訪談。本研究的主題為：少子化對喪葬儀節衝擊之研究，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針對現今在少子化普遍情形下，喪葬儀節的作法上會有哪些的衝擊、影響，提出您寶貴的經驗和看法，期許研究結果能提供各界參考，對殯葬業和喪葬儀節有不同層面的洞見與思考，有您的參與將為此研究帶來極大的幫助，並對未來相關研究有所助益。

訪談的次數預計以三次為限，將依需要做適時的調整，為方便日後資料之分析，訪談過程將採全程錄音，期待您與我分享您的寶貴經驗，進行訪談的地點尊重您的意願與方便來選擇決定。

在您接受訪談的過程中，若有任何讓您感覺不適的問題，您可以選擇隨時中斷或退出本研究。但也因有您的熱心參與，才有可能真實呈現出經驗歷程，研究者自行不勝感激，也再度誠懇邀請您參與本研究的訪談。

關於您所提供的訪談資料或文稿皆以代號或匿名呈現，研究者保證僅為學術用途，供本人與指導教授分析討論。最後，非常感謝您對本研究的參與，於研究過程中，如有任何疑慮，請與研究者林錫賢(09 x x - x x x x x x)聯絡。

本人同意接受訪談。

本人不同意接受訪談。

受訪者： \_\_\_\_\_ (簽名)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研究所碩士生 林錫賢 敬上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錄三、訪談大綱

一、就少子化而言，下列對於您在提供喪禮服務的儀式安排有何影響？：

- 1.對於臨終儀節的影響？
- 2.對於初終儀節的影響？
- 3.對於大殮停殯儀節的影響？
- 4.對於奠禮至安葬儀節的影響？
- 5.對於葬後祭祀儀節的影響？

二、請問貴公司(商業)對於上述因少子化受影響的儀節，有無因應措施?作法如何？

- 1.對於臨終儀節受少子化受影響的因應措施為何？
- 2.對於初終儀節受少子化受影響的因應措施為何？
- 3.對於大殮停殯儀節受少子化受影響的因應措施為何？
- 4.對於奠禮至安葬儀節受少子化受影響的因應措施為何？
- 5.對於葬後祭祀儀節受少子化受影響的因應措施為何？

## 附錄四、訪談扎記

### 訪談扎記

研究參與者編號：

訪談日期：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壹、訪談環境

貳、研究參與者情緒及肢體語言

參、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互動之情形

肆、研究者的反思

伍、補充



附錄五、訪談文本分析範例

逐字稿的畫記編碼			
訪談對象：F1、F2、F3、F4、F5、F6			
符號意義：【台】：研究參與者台語回答 ，……………，：省略不重要內容 【】：研究參與者非口語訊息 ………：表語氣未完或思考中 ↗↘：語調上揚或下降 _____：重點處畫底線			
編碼方式：研究參與者(F1)代號+訪談次數+研究參與者回答段落  如：F1-01-001，為 F1 研究參與者第一次訪談的第一段話			
逐字稿	摘要	意義單元	主題
研究者：就少子化而言，下列對於您在提供喪禮服務的儀式安排有何影響？ 對大殮至停殯儀節的影響？ 「守靈以前是因為家屬人數多，可以去分擔守靈的時間，不會造成體力上太大的負荷，那像現在少子化守靈這個部分其實很多人已經不做了。」(F1-01-021)  「守靈這個一定沒有辦法，要找什麼葬儀社的人來幫助守靈了，這個影響就很大，因為少子化變成說這個守靈，一守靈的話就要陪在那	守靈的部分，以前家屬人多可分擔，少子化很多人不做了  守靈沒辦法，要葬儀社找人來幫助守靈	大殮至停殯儀節的影響 守靈有影響  大殮至停殯儀節的影響 守靈沒辦法	喪禮儀節受到之影響情形  喪禮儀節受到之影響情形

<p>個往生親人的旁邊，可能整個晚上都沒辦法睡覺。」 (F2-01-020)</p> <p>「你說人少餉，相對的人少，儀式就少掉了，喪禮以前在舊有時代的需要做的東西也都被少掉了啦，當然我們後面看到在接下來正式的進入了他的守喪期間，治喪期間守靈啊，會因為少子化有人就不做了。」(F3-01-026)</p> <p>「現在很多就不守靈了直接關起來去休息，我是發現最近幾年餉，常常就是會有門就是關起來然後就沒有守靈，如果在住宅辦喪事的話像我最近也有一戶是這樣，他大概 11 點左右就把門都關起來，然後家屬全部都休息，隔天早上起來再繼續守，就是守白天這段時間半夜那段都沒有守。」 (F4-01-026)</p> <p>「在自宅喔，如果要守靈就是那些親戚幫忙守，沒辦法守靈我就是晚上門關起來他白天在把門打開這樣子而已。」 (F5-01-023)</p>	<p>治喪期間守靈啊，會因為少子化有人就不做了</p> <p>晚上時間到關門去休息，晚上不守靈</p> <p>晚上沒辦法守靈，就把門關起來</p>	<p>大殮至停殯儀節的影響 守靈有影響</p> <p>大殮至停殯儀節的影響 守靈有影響</p> <p>大殮至停殯儀節的影響 守靈有影響</p>	<p>喪禮儀節受到之影響情形</p> <p>喪禮儀節受到之影響情形</p> <p>喪禮儀節受到之影響情形</p>
---	---	---	--

<p>「其實現在守靈我常跟家屬講，晚上十點過後，鄰居親友都不會來了，假如空間性是可以關門的門關一關，香點好先把大支香點好，環香架好，麻煩你手機定時，一個小時兩個小時鬧鐘響了出來看一下香，香還 ok 我們就繼續回去睡，因為我常跟家屬講我們要保留體力，你一場治喪基礎七天，你有辦法在家裡治喪過程這七天都不睡覺這不可能，現在很多的家庭，這種少子化，還有他們堅持在家裡治喪守靈的另一種折衷辦法，就是工作人員幫忙守靈，你錢花了幫我顧夜。」(F6-01-022)</p>	<p>晚上鄰居親友不會來了，關門，手機定時一、二個小時鬧鐘響了出來看一下香，香還 ok 就繼續睡，或是工作人員幫忙守靈，你錢花了幫我顧夜</p>	<p>大殮至停殯儀節的影響 守靈有影響</p>	<p>喪禮儀節受到之影響情形</p>
<p>「守靈人少也是沒辦法，有的會花錢請人家幫忙顧，這是有但是非常少，但大部分都是晚上關門不守較多，要花錢請人顧很多就會想說直接去殯儀館辦就好了。」(F7-01-021)</p>	<p>守靈人少沒辦法，晚上關門不守較多</p>	<p>大殮至停殯儀節的影響 守靈有影響</p>	<p>喪禮儀節受到之影響情形</p>
<p>「守靈會有影響因為人手不足，也沒那麼好的體力可以一直守靈，所以絕對會有影響。」(F8-01-025)</p>	<p>人手少守靈會有影響</p>	<p>大殮至停殯儀節的影響 守靈有影響</p>	<p>喪禮儀節受到之影響情形</p>
<p>「守靈的階段就會受影響，守靈是日夜在守少子化身體</p>	<p>搬舖都是禮儀公</p>		



<p>會負荷不了，在殯儀館的話就不用守靈。」(F9-01-023)</p>	<p>司拿鐵製的水床到家裡</p>	<p>大殮至停殯儀節的影響</p>	<p>喪禮儀節受到之影響情形</p>
<p>「守靈因為人少就沒辦法守靈，而守靈的時間也會縮短到晚上的時候會門關起來不守靈或是花錢請人來幫忙守靈。」(F10-01-026)</p>	<p>守靈時間縮短晚上關門不守或是花錢請人守</p>	<p>大殮至停殯儀節的影響</p>	<p>喪禮儀節受到之影響情形</p>
<p>「做七也會有影響，因為以前子孫滿堂他可能是七個七全部做到滿，可是現在子孫稀少，可能頭七尾七能做滿就算不錯了，因為其他輩分的人員根本都沒有，嘿啊，有些是未婚啊，不然就是結了婚不生小孩，甚至連孫子都沒有，所以這個有一些做七的部分項目就都不做了，現在目前嘿啊。」(F1-01-022)</p>	<p>子孫稀少輩分也少，有一些做七項目就省略</p>	<p>大殮至停殯儀節的影響</p>	<p>喪禮儀節受到之影響情形</p>
<p>「一般沒有小孩的話可能在最後第七天的時候做一個總圓滿，頭七、尾七一起做，比較不會去特別去強調頭七儀式，反而強調在圓滿七儀式，因為其他的七代表的是身份不適當及親友在請假上面也沒辦法有這麼大的彈性，所以這些都是因素在。」(F1-01-023)</p>	<p>無子的會在第七天將所有的七一起做一個總圓滿七</p>	<p>大殮至停殯儀節的影響</p>	<p>喪禮儀節受到之情形影響</p>
<p>「少子化對這個做七的影響，七個七還是一樣有人都</p>	<p>在鄉下七個七還</p>		

<p>做，但是做的方式跟以前不一樣，像高雄海邊他可能把祭品排一排，因為沒有這個成員少子化沒有這個成員，比如說沒有女兒可是這個女兒七怎麼辦，照做啊，做了以後就用喊的、用噶的，殯儀館大部分只做頭、滿七，家裡面治喪通常七個七都會有只在高雄比較鄉下的地方，可是我們都市在家裡辦呢一樣也是省略啊，只要少子化沒有這個成員，那沒有這個成員，沒有這個角色基本上他們就不會做這個做七了。」(F2-01-027)</p>	<p>是有人做只是方式不同都用噶的，都市地區大部分只做頭七跟滿七</p>	<p>大殮至停殯儀節的影響 做七有影響</p>	<p>喪禮儀節受到之影響情形</p>
<p>「很正常啊沒有女兒幹嘛做三七，對啊就一個兒子啊，重點我覺得很現實的，以前還沒有少子化的狀況下，我們會把做七、頭七為什麼會歸兒子，三七女兒七、五七女孫七，再來兒子七，因為以前的舊有時代，這也是我們在殯葬業界大家都知道的事情，把整個喪禮的費用大家分攤，但是今天沒有人能分擔了對不對。」(F3-01-029)</p>	<p>少子化喪禮費用無人可分擔，所以做七會只作頭七跟滿七，無法每個七都做</p>	<p>大殮至停殯儀節的影響 做七有影響</p>	<p>喪禮儀節受到之影響情形</p>
<p>「做七現在有縮短，但是縮短不全是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是工商社會也有關係，比如說他如果沒有女兒的話，他只生一個獨子，那女</p>	<p>少子化、工商社會等皆會影響到做</p>	<p>大殮至停殯儀節的影響</p>	<p>喪禮儀節受到之影響情形</p>

<p>兒七就不用做了，可是現在很多有女兒，他也是沒做女兒七，比較忙碌然後又可能住的比較遠。」(F4-01-027)</p> <p>「做七會有影響，現在儀式我們都會變簡單，都是頭七、滿七後就出殯了，他如果頭七沒有辦法對拜，就跟亡者說一下，請師父來誦經啊，那些親戚平輩的，來對拜這樣子，只能這樣子啦。」(F5-01-024)</p> <p>「人數少啊！所以做七做法事，會因為人口數少造就什麼，家屬為了講一句比較實際的啦，簡單、圓滿、輕鬆，基礎頭七一定會做的，其實只要是傳統的宗教頭七一定要做，那尾七一定要做，那因為現在少子化再加上經濟問題變成說，家屬會去考量我今天需要花這個錢做這個事情嗎？而且現在文明社會少子化，年輕人年輕一輩他觀念可能比較新他就會覺得我只是把這件事情完成，漸漸的他會去降低法事科儀這個區塊，甚至我們曾經遇過一種家屬叫做無神論，我們家少子、我們家無神論，對不起我們連法事都不做了，只要哪天出就好。」</p>	<p>七</p> <p>現在儀式簡單做七的部分都只作頭七跟滿七</p> <p>少子加上經濟考量，年輕一輩的對於宗教觀念式微，會降低對於法事科儀的部分，只做頭七與滿七，甚至有些無神論者連法事都不做的情形</p>	<p>做七有影響</p> <p>大殮至停殯儀節的影響</p> <p>做七有影響</p> <p>大殮至停殯儀節的影響</p> <p>做七有影響</p>	<p>喪禮儀節受到之影響情形</p> <p>喪禮儀節受到之影響情形</p>
--	--	--	---------------------------------------

<p>(F6-01-027)</p> <p>「做七也是會有影響的禮俗，有分頭七是兒子、三七是女兒、五七是孫子、再來就是滿七，但是現在少子化之後，七就沒有做那麼多，大部分都只做頭七跟滿七，有的甚至只做個總七。」</p>	<p>現在少子化之後，七就沒有做那麼多，大部分都只做頭七跟滿七，有的甚至只做個總七</p>	<p>大殮至停殯儀節的影響</p> <p>做七有影響</p>	<p>喪禮儀節受到之影響情形</p>
<p>(F7-01-028)</p> <p>「做七的部分有變得比較簡約，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加上觀念的式微，不像以前願意多花一些時間，原則上現在因為人少的關係不像以前每個七都做，現在可能選擇一個圓滿七，做一個頭、滿七的方式。」 (F8-01-027)</p>	<p>做七變得簡約，少子化加上觀念的式微，不會每個七都做，只做一個頭、滿七的方式</p>	<p>大殮至停殯儀節的影響</p> <p>做七有影響</p>	<p>喪禮儀節受到之影響情形</p>
<p>「做七跟經濟比較有關係少子的因素比較少 該做還是會做只是看家屬願不願花錢。」 (F9-01-028)</p>	<p>經濟因素大於少子化對做七的影響</p>	<p>大殮至停殯儀節的影響</p> <p>做七有影響</p>	<p>喪禮儀節受到之影響情形</p>
<p>「做七的部分現在工商社會的忙碌並不是因為少子化而減少做七，做七的主要部分是在個人的宗教信仰是否堅定這是比較有影響到的。」 (F10-01-029)</p>	<p>宗教信仰是否堅定對做七較有影響</p>	<p>大殮至停殯儀節的影響</p> <p>做七有影響</p>	<p>喪禮儀節受到之影響情形</p>